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项目（含二期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7562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98vn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142222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程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严建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严建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顾媛媛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37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项目（含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82-89-01-207283、2508-320542-89-01-660782		
建设单位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建民	联系电话	1390624949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至港城大道，南至村道，西至范港庙，北至苏州世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2</u> 分 <u>8.258</u> 秒， <u>31</u> 度 <u>53</u> 分 <u>56.147</u> 秒）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4〕547号 张经备〔2025〕56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总投资（万元）	7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亩）	约 39.95 亩（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19〕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1）城市发展总目标</p> <p>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p> <p>2）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p>

增效。

3) 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 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

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至港城大道、南至村道、西至范港庙、北至苏州世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生产项目，为生产性服务业，符合产业发展战略。《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近期规划相符。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00倍。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根据附图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根据附图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3、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期为2017-2030年，经开区总体规划面积41.86km²，规划范围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南区北至南二环路、苏虞张公路，东至蒋乘路，南至沿江高速公路，西至港城大道、行政边界、章卿路、长安路，规划总用地面积22.39km²；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兴南路，港城大道、晨丰公路，东至平安路、南横套河、北二环路、江帆路、五联路、华昌路，南至长兴路，一干河，南横套河、长安北路，张杨公路，西至西二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9.47km²。经开区产

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汽车电子、LED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至港城大道，南至村道，西至范港庙，北至苏州世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本项目为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项目，未被列入经开区负面清单，符合北区重点产业发展定位。

4、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经开区性质：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依托经开区优越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氛围，将经开区建设成为创新发展、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社会繁荣、富有特色的中国一流国家级经开区。规划从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三个方面构建经开区发展目标体系。

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依托经开区优越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氛围将经开区建设成为现代产业聚集区、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发开放先导区、幸福宜居新城区。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照明、再制造、科技研究、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项目为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项目，成品用于汽车制造业等，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表1-1 项目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红线区域边界距离 (m)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 33' 47" E, 31° 54' 10" 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千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东2298

沙洲湖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 南至张杨公路, 西至斜桥路, 北至长兴路的范围		2.51	东南2248		
表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红线范围		面积 (km ²)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沙洲湖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整个保护区范围为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不包括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部分）。	2.51	/	2.51	东南2248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 范围为: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括沙洲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1.30	0.12	1.42	东2298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 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 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 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与规划相符。</p>							
表 1-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名称	主导生态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	与生态红线边			

	功能		控区域面积	界最近距离 (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全长约 5.5 公里,南至长兴路,北至大南路以北约 500 米。	135.6696	东 2298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p> <p>2024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2024 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I 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优；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为 III 类。</p> <p>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 年，城区 4 个声</p>				

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地表水环境质量：城北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厂界根据中心城区调整公告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利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建设新增用地，需土建，施工期为 2025 年至 2026 年；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表 1-4 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不涉及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不涉及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不涉及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不涉及
		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不涉及
		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不涉及
2	禁止引进	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不涉及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不涉及

	的产业及项目	纯电镀生产项目	不涉及
3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不涉及
		水源地保护区禁止新上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化工项目	不涉及
4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对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的区域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	相符

		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td> <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相符									

	<p>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p>	相符

	<p>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3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开区，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p>	<p>本项目属于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制造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p>	相符

			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建设不破坏环境承载能力。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新鲜水,不涉及其他燃料。	相符

表 1-8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制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制造项目，无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p>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p>			

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1、产业园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41个）---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为重点管控区，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未被列入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长江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配备灭火器、黄沙等设施，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防范工作。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项目生产使用低能耗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p>根据上表，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相符。</p> <p>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对长江的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依法进行处置。</p> <p>6、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p>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制造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

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第三十条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7、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利用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至港城大道，南至村道，西至范港庙，北至苏州世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进行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规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8、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

9、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总体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结构和生产过程绿色化，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结构和生产过程绿色化，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基本原则：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质效优先，绿色低碳，整体推进，重点突破。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制造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普遍应用，数字化、智能化助推绿色发展水平快速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体系初步形成。

主要任务：1、构建绿色产业结构，2、提升绿色制造水平；3、加快产业低碳转型；4、深化工业领域节能；5、推进节约集约利用；6、加强绿色制造创新；7、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均使用节能设备进行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相符。

10、《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一、发展基础：

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制造业创新能力不断增

强，制造模式加快转型，骨干企业支撑有力。

二、总体要求：

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创新引领实现新突破，数字转型铸就新动能，绿色发展达到新水平，壮企强企取得新成果。

三、主要任务

七大任务：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链，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开创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智能制造新图景，建设低碳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安全制造新体系，培育享誉全球的“江苏制造”名企名牌，形成特色彰显融合协调的区域产业新格局，塑造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六大工程：卓越产业链打造工程、重点产业焕新工程、企业自主创新升级工程，智能制造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壮企强企工程。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相符。

11、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张家港市经开区北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0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相符；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	符合

		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向张家港经开区申请，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	符合。 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p>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符合。</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无生产废水外排。</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符合。</p> <p>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本项目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p>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符合。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p>
<p>12、结论</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张家港市万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原厂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路18号，搬迁后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至港城大道、南至村道、西至范港庙、北至苏州世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用新建厂房约39.95亩（拟建建筑面积约5.5万m²），总投资71000万元。购置设备：凸焊机、点焊机、铆接机、压力机、比亚迪、奇瑞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相关设备以及静音房，主要原辅料为电机、冲压件、软轴系统、润滑脂等，一期年产汽车玻璃升降器2500万件，二期年产汽车玻璃升降器350万件。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目前设备未进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工程明细表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建筑工程明细表

序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0466.65	约30.7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2982.45	/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2812.99	/
2.1	车间	m ²	33932.48	/
2.2	办公	m ²	8333.33	/
2.3	配套用房	m ²	716.64	/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1453.86	/
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528.59	地下停车场面积
3	绿化面积	m ²	804.34	/

一期

4	建筑密度	%	55.98%	/	二期
5	容积率	/	2.09	/	
6	道路及广场面积	m ²	8205.08	/	
7	绿化率	%	3.93	/	
8	总用地面积	m ²	6168.87	约 9.25 亩	
9	总建筑面积	m ²	12103.65	/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6767.51	/	
9.1	车间	m ²	12053.44	/	
9.2	配套用房	m ²	50.21	/	
10	绿化面积	m ²	199.87	/	
11	建筑密度	%	53.89	/	
12	容积率	/	2.72	/	
13	道路及广场面积	m ²	2644.38	/	
14	绿化率	%	3.24	/	
15	机动车停车数（大车）	辆	9	功能设置：用于停放 机动车	
16	机动车停车数（小车）	辆	163		
17	机动停车位	地上	辆		136
18		地下	辆		27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1F	11333 m ²	6684m ²	+9889 m ²	124.25m*53.8m*6.4m，共 3 层，1F、2F 用于布置生产设备、生产	
		1#车间 2F		6684m ²			
		2#车间 2F		4490m ²		75.1m*59.8m*6.4m，用于布置生产设备、生产	
		3#车间 1F		2093m ²			二期生产车间，1F 用于布置生产设备、生产
		4#车间 1F		1271m ²			二期生产车间，2F 为五金车间，1F 架空层用于停放机动车
		研发楼（办公楼）	6840m ²	8372m ²	+1532 m ²	总尺寸：81m*24.3m*24.1m，层数为地上 5 层+地下 1 层，用于办公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4000m ²	5800m ²	6290m ²	位于 1#厂房 1 楼，用于暂存原料	
	成品仓库			4490m ²		位于 2#厂房 1 楼，用于暂存产品	
	食堂		1 个	1 个	0	3 个灶头，用于员工就餐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	8190t/a	8856t/a	+666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生产用水	40t/a	0t/a	-40t/a		
	排水	雨水	/	/	/	雨污分流，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6552t/a	7084.8t/a	+532.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90万kWh/a	370万kWh/a	+280万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天然气	5.46t/a	0t/a	-5.46t/a	港华燃气提供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	1台	3台	+2台	设计风量：2000m ² /h*台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8m ³	+8m ³	新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1个	1个	0	厂区食堂废水处理设施 5m ³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 25dB(A)	隔声量 ≥ 25dB(A)	0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120m ²	+100m ²	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仓库	0	5m ²	+5m ²	贮存危险废物
	风险防控	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用于防止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排入河道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汽车玻璃升降器	400 万件 t/a	2850 万件 t/a	+2450 件 t/a	3600h

注：产品规格由客户订单决定，用于汽车制造行业。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单位 t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电机	/	800 万	2850 万	+2050	仓库贮存	390 万件	国内汽运

			件	件(约 10500t)	万件			
2	导轨(冲压件)	260LAD+Z 镀锌板	600t	2850万 件(约 8745t)	+8145t	仓库 贮存	450万 件	国内 汽运
3	软轴系统	SWRH72A 铁	0	2850万 件(约 710t)	+2850 万件	仓库 贮存	430万 件	国内 汽运
4	压接螺钉	SWRCH22A	0	220	+220	仓库 贮存	55 吨	国内 汽运
5	滚轮轴钉	ML08AL	0	450	+450	仓库 贮存	58 吨	国内 汽运
6	滚轮	POM	0	220	+220	仓库 贮存	55 吨	国内 汽运
7	绕线轮	POM	0	510	+510	仓库 贮存	59 吨	国内 汽运
8	自攻螺钉	SCM435	0	340	+340	仓库 贮存	57 吨	国内 汽运
9	绳轮壳	POM	0	1500	+1500	仓库 贮存	200 吨	国内 汽运
10	滑块	DC51D+Z&P OM	0	3850	+3850	仓库 贮存	480 吨	国内 汽运
11	润滑脂	MG141C, 规格: 17kg/桶, 基础矿物油 70-80%, 合成烃 5-10%, 混合皂 10-20%, 抗氧化剂 0-0.8%, 防锈剂 0-0.5%	8	45	+37	仓库 贮存	7 吨 (约 411 桶)	国内 汽运
12	塑料件	/	200	0	-200	仓库 贮存	/	国内 汽运
13	圆钢	/	1	0	-1	仓库 贮存	/	国内 汽运
14	氯化钠	固态	0.1	0	-0.1	仓库 贮存	/	国内 汽运

注: 项目所用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 所有原辅材料均由汽车运输到厂内。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润滑脂	外观: 类白黄色半固体, 气味: 独特, 滴点: $\geq 160^{\circ}\text{C}$, 自燃点: 不自燃, 爆炸危险: 不爆炸, 密度 (25°C , g/cm^3): 0.89, NLGI 等级: 2	无	无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凸焊机(1#)	TN-125-1	0	4	+4	国内
2	点焊机(2#)	DN-100	0	10	+10	国内
3	径向铆接机	JM-16	0	4	+4	国内
4	摆辗铆接机	GM16-E	0	12	+12	国内
5	径向铆接机	JM16-C	0	4	+4	国内
6	端子压接机	JG-001	0	4	+4	国内
7	电气式剥线机	BW-3F	0	4	+4	国内
8	压力机	FYM8-500	0	4	+4	国内
9	气液增压机	BMA-5-200-10	0	8	+8	国内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6.3	0	4	+4	国内
11	摆辗铆接机	HY8A	0	4	+4	国内
12	齿板式电动玻璃升降器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2	+2	国内
13	台式压力机	JB04	0	4	+4	国内
14	叉臂式电动升降器测试系统	非标	0	4	+4	国内
15	摆辗铆接机	HY8A	0	4	+4	国内
16	和悦电动升降器测试系统	非标	0	4	+4	国内
17	电机装配绕线机	非标	0	4	+4	国内
18	盖板铆压机	非标	0	4	+4	国内
19	升降器综合性能测试机	非标	0	4	+4	国内
20	气液增压机	BMA-5-200-10	0	4	+4	国内
21	滑块组装机	非标	0	4	+4	国内
22	拧螺钉铆固定板通用机	非标	0	4	+4	国内
23	前门绕线铆盖板专机	非标	0	4	+4	国内
24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装配专机	非标	0	4	+4	国内
25	前门装电机通用机	非标	0	4	+4	国内
26	前门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4	+4	国内
27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机	非标	0	4	+4	国内
28	铆下扎头绕线专机	非标	0	4	+4	国内
29	S3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机	非标	0	4	+4	国内
30	S3 下轧头铆接机	非标	0	4	+4	国内

31	S3 绕线安装专机	非标	0	4	+4	国内
32	S3 装电机拧螺栓机	非标	0	4	+4	国内
33	S3 升降器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4	+4	国内
34	滑块组装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35	绕线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36	盖板铆接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37	绳轮式电动玻璃升降器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4	+4	国内
38	拧螺钉铆固定板通用机	非标	0	4	+4	国内
39	前门绕线铆盖板专机	非标	0	4	+4	国内
40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装配专机	非标	0	4	+4	国内
41	前门装电机通用机	非标	0	4	+4	国内
42	前门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4	+4	国内
43	导轨滑块组装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44	绕线装配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45	盖板铆接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46	安装板组装设备	非标	0	2	+2	国内
47	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4	+4	国内
48	双头点焊机	DTM-2×160	0	4	+4	国内
49	固定板电机拧螺栓机	非标	0	4	+4	国内
50	后门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4	+4	国内
51	滑块组装台	非标	0	4	+4	国内
52	中频点焊机	HFDB-100X2	0	4	+4	国内
53	气液增压机	BMA-5-200-10	0	4	+4	国内
54	自动皮带输送机	非标	0	4	+4	国内
55	点焊机	DN-75	0	4	+4	国内
56	隔音室	非标	0	10	+10	国内
57	S3T 型螺母铆接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58	S3 导轨固定板铆接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59	JH476-ST.110 铆接限位块滑块组装	非标	0	4	+4	国内
60	JH476-ST.130 盖板铆接	非标	0	4	+4	国内
61	JH476-ST.140 组件及锁螺母	非标	0	4	+4	国内
62	JH476-ST.150 总成检测包装	非标	0	4	+4	国内
63	JH476-ST.120 绕线装配	非标	0	4	+4	国内
64	B20A.B12 前门导轨	非标	0	4	+4	国内

	铆螺钉及固定板设备					
65	B20A.B12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装配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66	B20A.B12 前门装电机扎软轴设备	非标	0	2	+2	国内
67	B20A.B12 前门绕线铆盖板设备	非标	0	2	+2	国内
68	B20A.B12 前门检测	非标	0	2	+2	国内
69	F10 后门绕线工装-技改	非标	0	2	+2	国内
70	F10 后门拧螺栓设备	非标	0	2	+2	国内
71	F10 后门绕线、拧螺栓、性能检测设备	非标	0	2	+2	国内
72	中频焊机	HFDB-100X2	0	2	+2	国内
73	B11C 前门生产线、后门检测台	非标	0	2	+2	国内
74	M432 生产线总装	非标	0	2	2	国内
75	A12 前门生产线	非标	0	2	2	国内
76	F60 前门生产线兼容工装技改	非标	0	4	+4	国内
77	F10 新生产线、JH476 工装技改	非标	0	4	+4	国内
78	T15 兼容 F10 新生产	非标	0	4	+4	国内
79	X70 兼容 F10 前门生产线	非标	0	4	+4	国内
80	EP30 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线工装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81	S432 项目生产线	非标	0	4	+4	国内
82	CP24C 项目生产线	非标	0	4	+4	国内
83	S811 项目生产线	非标	0	4	+4	国内
84	风骏 7 项目前门生产线	非标	0	4	+4	国内
85	DAEA 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线	非标	0	4	+4	国内
86	M432 FL 项目生产线	非标	0	4	+4	国内
87	奔驰 H6 项目生产线	非标	0	4	+4	国内
88	升降器电机性能以及纹波电流测试系统	非标	0	6	+6	国内
89	智能自动化流水线升级	非标	0	7	+7	国内
90	智能化自动流水线	非标	0	4	+4	国内
91	气动压铆机	FYM8-500	0	4	+4	国内
92	EKEA 生产线	非标	0	4	+4	国内

93	Mona 项目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94	EQEA 生产线及设备	非标	0	2	+2	国内
95	T19C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2	+2	国内
96	JX67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2	+2	国内
97	EQEA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2	+2	国内
98	双导轨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99	单导轨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100	HAD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1	+1	国内
101	单导轨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102	单导轨生产线	非标	0	4	+4	国内
103	SC3E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2	+2	国内
104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机	非标	0	2	+2	国内
105	静音房	非标	0	32	+32	国内
106	比亚迪 EQEAU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07	比亚迪 HA2HAT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08	比亚迪 SC3EAF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09	比亚迪 HKHAU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10	比亚迪 HKHCU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11	比亚迪 HKHK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12	比亚迪 EQECY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13	比亚迪 T45C11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14	比亚迪 EQEL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15	比亚迪 EQEA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16	比亚迪 HKHA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17	奇瑞 V23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6	+6	国内
118	奇瑞 T-2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6	+6	国内
119	奇瑞 TIN-JS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4	+4	国内
120	奇瑞 D01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8	+8	国内
121	奇瑞 D01P-J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5	+5	国内

122	奇瑞 V32 生产线设备	非标	0	5	+5	国内
123	智能化自动流水线	非标	0	1	+1	国内
124	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线	/	12	0	-12	国内
125	高低温箱	/	1	0	-1	国内
126	振动试验设备	/	1	0	-1	国内
127	盐雾试验设备	/	1	0	-1	国内
128	拉力仪	/	1	0	-1	国内
129	三坐标	/	1	0	-1	国内
130	干燥箱	/	1	0	-1	国内
131	车床	/	1	0	-1	国内
132	铣床	/	1	0	-1	国内
133	电阻焊机	/	12	0	-12	国内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搬迁后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采用自来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本项目一期、二期员工共 369 人，均为一班工作制，上班时间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食堂用水量按 80L/d*人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8856t/a，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84.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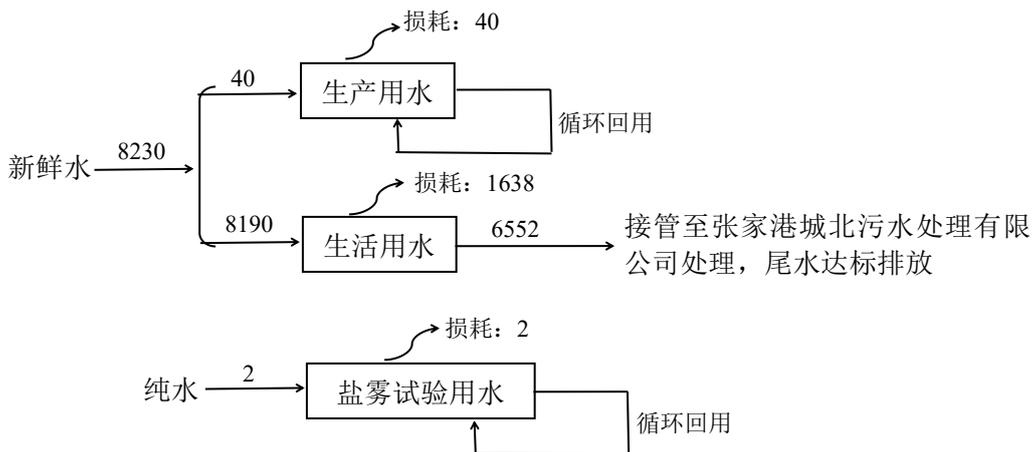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搬迁前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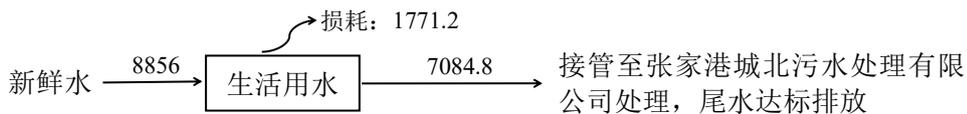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搬迁后实行一班工作制，上班时间为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36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搬迁后用员 369 人，比搬迁前增加 159 人。

表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劳动定员	人	210	369	+159
2	年工作日	天/年	260	300	+40
3	工作班次	班/天	一班制	一班制	0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12	+4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至港城大道，南至村道，西至范港庙，北至苏州世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 76 米为国泰新点软件公司；东北侧 190 米为中国易华制造三厂，253 米为乾华家具；厂界东南侧 65m 为人才公寓约 10 户，119m 为精英公寓约 7 户，141m 为居民约 15 户，273m 为蒋家河，307m 为洋明新材料纺织，376m 为兴兴毛纺；厂界南侧 31m 为哲然纺织科技，57m 为百纳针织，58m 为富特丽服装，73m 为百舍医疗器械，89m 为华建汽修，111m 为永兴公司，117m 为日暮服饰，150m 为格亨利建材，184m 为众成工程，218m 为精力机械，227m 为合利机械制造，229m 为浦之誉不锈钢，245m 为诺克金属制品，268m 为富工金属制品，270m 为飞天科技，273m 为和庆机械，288m 为弘泰服装，290m 为江苏源上；厂界西侧 47m 为范港，99m 为世林精机；厂界西北侧 112m 为德隆伟业机械，136m 为荣廷金属，233m 为田垛里第三工业小区；厂界西南侧 167m 为港益织带，225m 为金如意鞋帽材料，297m 为田垛里村村委会，298m 为新鑫模塑，276m 为泾东新村约 53 户，305m 为赵

家宅基约 67 户，厂界北侧相邻为世宝金属、田垛里村第四工业小区，111m 为红牛工具，178m 为金立工业区，205m 为奥博针织，246m 为万诚老厂区，288m 为汇创制衣。

具体见表 2-8 和附图 2。

表 2-8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76m	国泰新点软件公司	/
东北	190m	中国易华制造三厂	/
	253m	乾华家具	/
东南	65m	人才公寓	敏感点
	119m	精英公寓	敏感点
	141m	居民	敏感点
	273m	蒋家河	敏感点
	307m	洋明新材料纺织	/
	376m	兴兴毛纺	/
南	31m	哲然纺织科技	/
	57m	百纳针织	/
	58m	富特丽服装	/
	73m	百舍医疗器械	/
	89m	华建汽修	/
	111m	永兴公司	/
	117m	日暮服饰	/
	150m	格亨利建材	/
	184m	众成工程	/
	218m	精力机械	/
	227m	合利机械制造	/
	229m	浦之誉不锈钢	/
	245m	诺克金属制品	/
	268m	富工金属制品	/
	270m	飞天科技	/
	273m	和庆机械	/
288m	弘泰服装	/	
290m	江苏源上	/	
西	47m	范港	敏感点
	99m	世林精机	/
西北	112m	德隆伟业机械	/
	136m	荣廷金属	/
	233m	田垛里第三工业小区	/
西南	167m	港益织带	/
	225m	金如意鞋帽材料	/
	297m	田垛里村村委会	/
	298m	新鑫模塑	/
	276m	泾东新村	敏感点
	305m	赵家宅基	敏感点

北	相邻	世宝金属	/
	相邻	田垵里村第四工业小区	/
	111m	红牛工具	/
	178m	金立工业区	/
	205m	奥博针织	/
	246m	万诚老厂区	/
	288m	汇创制衣	/

厂区平面布置：在厂区内分别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生产车间分为 1#至 4#生产车间、研发楼，布置相应设备等。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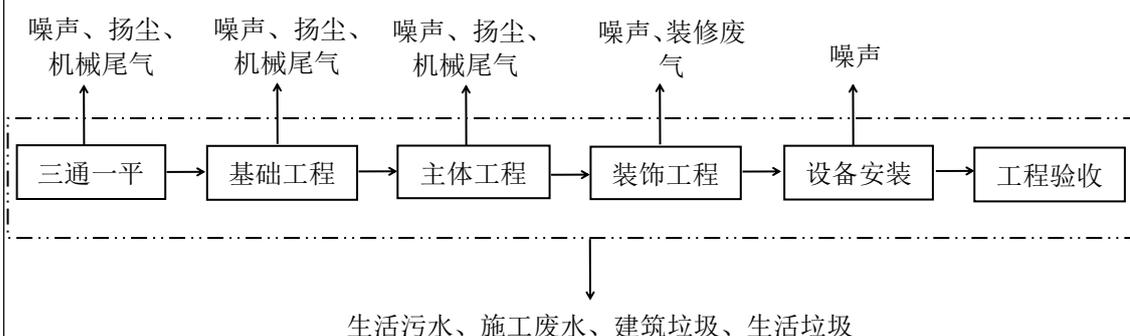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流程说明：

施工期主要分为六个阶段，即现场三通一平、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装饰工程施工阶段、设备安装阶段及工程验收。

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道路和土地平整。施工过程采用推土机等设施将现场的遗留建筑物和杂物清理干净，现场杂物主要为植物根、杂草、树木等。清理后将施工过程用水用电接至工地现场。

基础工程：首先按设计要求和定位轴线放出各墙、柱、地在坑槽内位置，然后开挖土方，土方在坑内集中堆放并利用坡道运至指定点，然后在基坑上浇筑垫层砼，达到一定强度后铺放钢筋网片，浇注钢筋砼基础，浇好钢筋砼基础后回填土方，回填时均匀下土，分层铺摊，并夯实。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按分中弹线——扎柱筋——砌砖墙放拉结筋——支柱模、扎梁板钢筋——浇注砼、支梁板模——浇梁板砼——养护——转上一层主体施工。

装饰工程：主要结构浇注完成后，进行墙面粉刷，安装门窗等工作。

设备安装：装饰工程完成后，将设备进行搬运进场，并进行安装工作。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含油污水：主要是机械维护、维修和清洗外排污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施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较少，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等。

冲刷污水：临时堆土场和裸露地表在雨天受雨水冲刷将产生含泥污水，被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水体，会对其造成一定的污染，主要的污染物为SS。土方挖掘时的侵入水，水量与地质和天气状况情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SS。

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SS浓度约为1000~3000mg/L，肆意排放可能会造成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堵塞，建设项目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主要污染物是COD、SS、氨氮、总磷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建设的临时污水管道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重点施工期约为10个月，一个月以30天计，施工人员约130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10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3m³/d，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施工期排放生活污水量为10.4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量

详见表 2-9。

表 2-9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浓度 (mg/L)	日产生量 (t)	施工期产生量 (t)	施工期排放量 (t)	排放去向
用水量	-	13	3900	-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量	-	10.4	3120	3120	
COD	350	0.00364	1.0920	1.0920	
SS	200	0.00208	0.6240	0.6240	
氨氮	35	0.00036	0.1092	0.1092	
总磷	4	0.00004	0.0125	0.0125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扬尘、机械设备尾气以及后期的装修废气。

1) 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对施工现场的调查，确定扬尘污染一般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在其对放过程和处理过程中产生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扬尘污染量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堆放及风力等因素。

一般来说，风力起尘主要与堆放材料粒径及其表面含水率、地面粗糙程度和地面风速等关系密切，其堆场风蚀起尘系数与风速、堆场表面湿度的关系如下：

$$Q_1 = \alpha \times U^{2.56} \times e^{-0.47\omega}$$

式中： Q_1 ——堆场起尘系数(kg/t)；

α ——实验系数，与材料及地面粗糙度等有关；

U ——平均风速(m/s)；

ω ——堆场表面湿度(%)。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 Q ——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 ——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减少露天堆放和裸露地面以及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煤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2-10。

表 2-10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动力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

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有关试验结果,风速 4m/s 时装卸相对起尘约为 0.05~0.4‰。

其动态起尘规律表征为:

$$Q_2 = 1.35 \times 10^{-5} \times U^{2.05} \times H^{1.23} \times \beta$$

式中: Q_2 ——起尘系数(kg/t);

H ——装卸落差(m);

U ——平均风速(m/s);

β ——实验系数,与装卸强度等有关。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cdot \left(\frac{W}{6.8} \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 \right)^{0.7}$$

式中: Q ——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下表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道路表面粉尘量越多,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2-1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辆·公里

P 车速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1(kg/m ²)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
15(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降水天数为 128 天,以剩余时间的 1/2 为易产生扬尘的时间计,全年产生扬尘的气象机会为 32.5%,特别可能出现在春、秋二季,雨水偏小的情况下,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成调查

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本次评价对其产生量不做定量评述。

2) 机械设备尾气

机械设备尾气主要来源于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CO、NO_x、烃类和SO₂等。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排放的量不固定但相对较少，本次评价对施工机械尾气不做定量分析。在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的前提下，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3) 装修废气

该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将进入装修阶段，届时将会有装修废气产生，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装修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由于装修时的油漆类型和消耗量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价不做定量计算，随着装修施工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3) 噪声

土建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建设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及其声级详见表 2-12，交通运输车辆声级详见表 2-13。

表 2-12 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声压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棒式震动器	110	压路机	90
挖土机	95	空压机	90
推土机	95	通风机	100~115
打桩机	95~105	水泵	90
铆枪	90	电锯	100~120

表 2-13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声压级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 dB(A)
土方阶段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车	90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主要噪声源都不大一样，因此其噪声值也不一

样，下面具体就各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分别讨论：

土石方工程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及各种运输车辆，这些噪声源特征值见表 2-14。

表 2-14 土石方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测量距离, m
翻斗机	85	3
推土机	80	5
装载机	86	5
挖掘机	85	5

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打井机、打桩机、空压机等。这些声源基本是固定声源，其中以打桩机为最主要的声源。根据资料，基础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特征值见表 2-15。

表 2-15 基础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测量距离, m
吊机	70~80	15
打桩机	95~105	15
平地机	86	15
打井机	85	3
空压机	92	3

结构施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的设备品种较多。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结构工程设备及一些辅助设备。根据资料，主要噪声特征值见表 2-16。

表 2-16 结构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测量距离, m
吊车	70~80	15
振捣棒	87	2
电锯	103	1

装修阶段占总施工时间比例较长，但声源数量较少，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机、电钻、吊车、切割机等。根据资料，主要噪声源特征值见表 2-17。

表 2-17 装修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测量距离, m
砂轮机	91~105	1
吊车	70~80	15
木工圆锯机	93~101	1
电钻	62~82	10
切割机	91~95	1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筑垃圾主要有基地开挖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装修垃圾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经类比分析，参考同类项目，一般建设项目土建阶段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为 $10\text{kg}/\text{m}^2$ ，建设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55086.1m^2 ，预计项目整个土建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551t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在土方（渣土）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建材、土方运输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必须采取措施清扫车体，洗净车轮，严禁轮胎带泥上路；

（2）按《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

（3）必须保持建材、土方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车箱完好无损，严禁车箱底板和四周以及缝隙泄漏泥、砂等污物；必须配备后车箱挡板，凡无后车箱挡板的车辆，不准从事土石方运输业务；

（4）建材、土方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超宽、超高运输。

以上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2、运营期

建设完成后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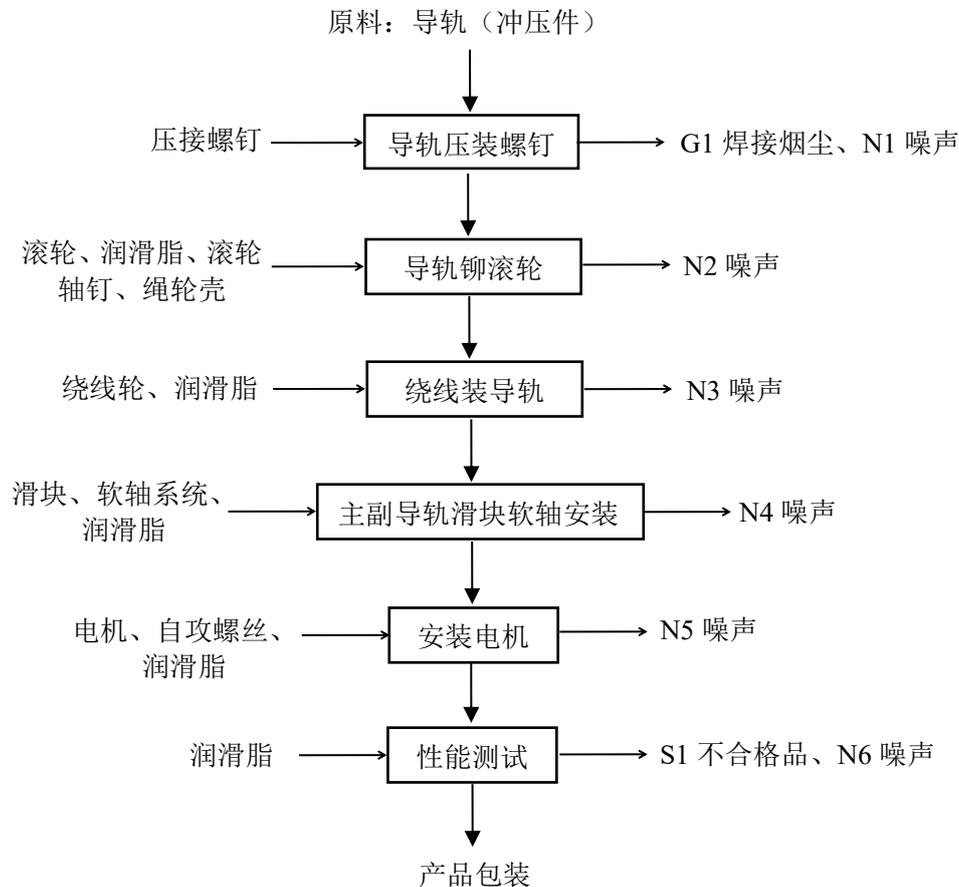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各环节产污说明：

导轨压装螺钉：通过气液增加机、焊机对压接螺钉施加压力，把压接螺钉跟导轨压装或焊接到一起，焊接方式为电阻焊，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设备噪声 N1。

导轨铆滚轮：将润滑脂涂抹在滚轮和绳轮壳对应位置上，将轴钉和滚轮手动预装到一起，然后在装到上工序的导轨上，通过径向铆接机对轴钉施加压力，把滚轮跟导轨铆接到一起，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

绕线装导轨：将上工序的软轴系统另一头手动预装到绕线轮上，将润滑脂涂抹到绕线轮对应位置，通过绕线设备驱动绕线轮转动，将软轴系统缠绕到绕线轮线槽内，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安装：将滑块和软轴系统放到滑块组装设备上，润滑脂涂抹在滑块对应位置上，通过滑块组装设备气缸动作，把软轴系统压装到滑块槽内，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4。

安装电机：将润滑脂涂抹到电机齿轮轴上，将电机装配到上工序完成品上，将自攻螺丝放到螺钉安装孔内，并通过拧螺栓设备将电机和导轨固定在一起，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5。

性能检测：将上工序成品放到性能检测机上，启动性能检测机程序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将润滑脂涂抹在导轨对应位置上。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设备噪声 N6。

产品包装：将性能检测通过的产品放到成品包装箱内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此外，原辅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桶 S2，员工在生活活动中还会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G2、餐厨垃圾 S3、浮油 S4、生活垃圾 S5、生活污水 W1。

表 2-18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型	直接去向
废气	G1	导轨压装螺钉	焊接烟尘（颗粒物）	微量，无组织排放
	G2	食堂	油烟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W1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1-N6	设备运转等噪声	/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	性能检测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2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食堂	餐厨垃圾	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S4	隔油池	浮油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原有项目情况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张家港市万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原厂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路18号，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产400万个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原有项目劳动定员210人，实行常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60天。

企业于2003年6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年加工组装微电机10万台项目》环

染问题

评登记表；于2011年5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生产能力200万个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批复为张环计[2011]417号（日期为2011年5月10日），并于2013年7月24日完成该项目的验收；企业于2017年3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规模为扩建200万个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批复文号为张环注册[2017]63号（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企业于2020年3月4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7514222208001Y，最新有效日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到2028年2月22日止。

表2-1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报告类型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产品产能
年加工组装微电机10万台项目	环评登记表	/	/	年加工组装微电机10万台
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	环评报告表	张环计[2011]417号（2011年5月10日）	2013年7月24日	年生产200万件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
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	环评报告表	张环注册[2017]63号	/	扩建200万个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即全厂年产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400万个）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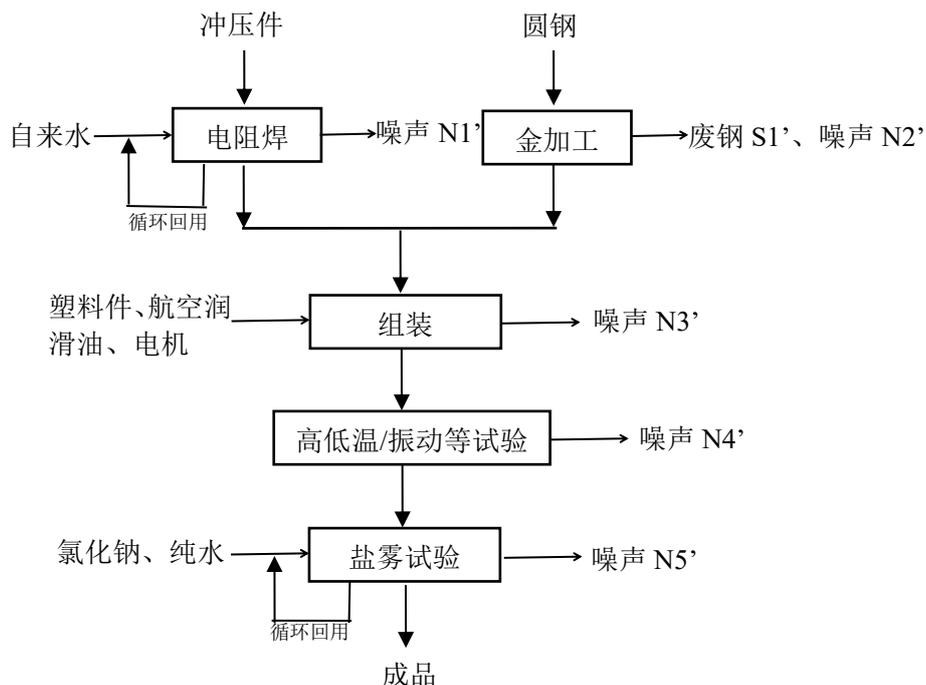


图2-5 原有项目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电阻焊：电阻焊机将不锈钢冲压件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产生噪声N1'。电阻焊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隔套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电阻焊是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本项目电阻焊无需使用焊材，亦无焊尘等大气污染物产生。

金加工：使用车床、铣床等设备将圆钢加工成金属零件，该工序产生废钢S1'、噪声N2'。

组装：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线将汽车玻璃升降器各部件（包括电机、塑料件冲压件、金属零件、航空润滑油等）组装成产品，该工序产生噪声N3'。

高低温/振动等试验：通过高低温箱、干燥箱等设备对产品进行高低温试验，测试产品在高低温环境下的性能，高低温箱、干燥箱均使用电加热；使用振动试验设备测试产品性能。该工序产生噪声N4'。

盐雾试验：通过盐雾试验设备测试产品性能，盐雾试验所用盐水由纯水和氯化钠（食用盐）配制，浓度为5%，盐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噪声N5'。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级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5827514222208001Y，企业未对废水、废气进行检测，后期将加强管理，定期检测。

（1）废气

原有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为能源，会产生极少量燃烧废气，可忽略不计，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P1高空排放，全厂油烟排放量为0.00491t/a，排放浓度为0.7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废水

原有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二干河。生活污水排口

COD、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排放均达标。

(3) 噪声

企业于2017年3月6日委托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原有项目厂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2017）张环监（声）字第（021）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速：<5米/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噪声限值
2017/3/6	N1	厂界南外1m	昼间	54.8	65
	N2	厂界西外1m		54.1	
	N3	厂界北外1m		53.6	

(4) 固废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堆场约20m²，其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2-21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钢	金加工	SW59 900-099-S59	0.2	0.2	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54.6	54.6	委托环卫清运
3	餐厨垃圾	食堂	SW61 900-002-S61	5.46	5.46	由张家港经开区城北环卫所收集处理
4	浮油	隔油池	SW64 900-099-S64	0.197	0.197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2-22 原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552	6552	6552
	COD	2.621	2.621	0.328
	NH ₃ -N	0.2296	0.2296	0.0328
	TP	0.02624	0.02624	0.00328
	SS	1.31	1.31	0.0656
	动植物油	0.131	0.131	0.00656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批复/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油烟	0.00491	0.00491
类别		排放量	
固废		0	

5、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本项目利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p>本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其它参考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p>			
	表 3-1 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依据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p>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p>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 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 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 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
- 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 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 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 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5）大力

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8）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10）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12）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1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14）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15）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1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18）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19）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21）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22）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23）强化标准引领。（24）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25）加强组织领导。（26）严格监督考核。（27）实施全民行动。

2、地表水

根据《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9%，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Ⅱ类水质，15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城北污水厂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21-2030)》(苏政办[2022]82号),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P计)	0.2
		TN(湖、库、以N计)	1.0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业73汽车、摩托车制造报告表”,故本项目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人才公寓	269	-6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10户	东南	65
2	精英公寓	241	-151	居民区			约7户	东南	119
3	居民	350	-123	居民区			约15户	东南	141
4	泾东新村	-175	-222	居民区			约53户	西南	276
5	赵家宅基	0	-302	居民区			约67户	西南	305

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左下角（东经 120°32'3.27"、北纬 31°53'54.29"）为坐标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 5 公里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平方公里)	环境保护目标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	2298	1.30	水源水质保护
沙洲湖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南	2248	2.51	水源水质保护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范港	-47	0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V类功能区	西	47
东横河	-706	-1823	水体		西南	1996
南横套河	0	1137	水体		北	1137
朝东圩港	-1837	0	水体		西	1837
蒋家河	452	-146	水体		东南	273
纪澄河	523	-825	水体		东南	965
渎港	1539	0	水体		东	1539
一干河	2441	0	水体		东	2441

注：以厂区左下角（东经 120°32'3.27"、北纬 31°53'54.29"）为坐标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1、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6。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A)	60	5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队伍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TP	8mg/L
			NH ₃ -N	45 mg/L
			COD	30 mg/L
			NH ₃ -N	1.5（3）*mg/L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9;施工期机械燃油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2020年修改单第四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烟度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表1中II类限值,见表3-10、表3-11。

表 3-9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 _{max}) (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HC+NO _x (g/kWh)	PM (g/kWh)	NH ₃ (ppm)	PN (#/kW·h)
第三阶段	P _{max} > 560	3.5	-	-	6.4	0.20	-	-
	130 ≤ P _{max} ≤ 560	3.5	-	-	4.0	0.20	-	-
	75 ≤ P _{max} < 130	5.0	-	-	4.0	0.30	-	-
	37 ≤ P _{max} < 75	5.0	-	-	4.7	0.40	-	-
	P _{max} < 37	5.5	-	-	7.5	0.60	-	-
第四阶段	P _{max} > 560	3.5	0.40	3.5, 0.67 ^a	-	0.10	25 ^b	-
	130 ≤ P _{max} ≤ 560	3.5	0.19	2.0	-	0.025		5 × 10 ¹²
	56 ≤ P _{max} < 130	5.0	0.19	3.3	-	0.025		5 × 10 ¹²
	37 ≤ P _{max} < 56	5.0	-	-	4.7	0.025		5 × 10 ¹²
	P _{max} < 37	5.5	-	-	7.5	0.60		-

a 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_{max} > 900kW 的柴油机。

b 适用于使用反应剂的柴油机。

表 3-11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

类别	额定净功率 (P _{max}) (kW)	光吸收系数/m ⁻¹	林格曼黑度级数
I 类	P _{max} < 19	3.00	1
	19 ≤ P _{max} < 37	2.00	
	37 ≤ P _{max} ≤ 560	1.61	
II 类	P _{max} < 19	2.00	1
	19 ≤ P _{max} < 37	1.00	1
	P _{max} ≥ 37	0.80	1
III 类	P _{max} ≥ 37	0.50	1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食堂有标准灶眼 3 个，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见下表。

表 3-1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	60	75	8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对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动植物油，考核因子：SS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 0。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3 运营期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量	搬迁后全厂接管量	增减量	搬迁后全厂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废水量	6552	7084.8	0	7084.8	6552	7084.8	+532.8	7084.8
	COD	2.621	2.834	0	2.834	2.621	2.834	+0.213	0.2125
	NH ₃ -N	0.2296	0.248	0	0.248	0.2296	0.248	+0.0184	0.0106
	TP	0.02624	0.028	0	0.028	0.02624	0.028	+0.00176	0.0021
	SS	1.31	1.417	0	1.417	1.31	1.417	+0.107	0.0708

总量控制指标

	动植物油	0.131	0.708	0	0.708	0.131	0.708	+0.57 7	0.007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食堂油烟	0.00491	0.09963	0.07472	0.02491	0.00491	0.02491	+0.02	
固废	不合格品	0	1	1	0	0	0	0	
	废包装桶	0	2.648	2.648	0	0	0	0	
	餐厨垃圾	0	11.07	11.07	0	0	0	0	
	浮油	0	0.4	0.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10.7	110.7	0	0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在张家港市经开区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为特征因子，总量在张家港市经开区范围内平衡。

(3)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对土地进行挖掘、平整等处理，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扬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河流影响不大。</p> <p>施工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冲刷污水，含油污水主要是机械维护、维修和清洗外排污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冲刷污水主要是由于临时堆土场和裸露地表在雨天受雨水冲刷产生含泥污水，被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水体，会对其造成一定的污染。应建设临时沉淀池与隔油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和隔油处理后可以回用于洒水降尘与混凝土养护，不会影响周围水体。</p> <p>根据废水性质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加强施工期管理，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砂、含油量高的施工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p> <p>（2）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的水体。</p> <p>（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4）在施工场地开挖排水沟，在雨季时，施工场地的雨水能够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放。</p>
-----------	--

(5)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以上措施简便易行，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以及装修期间油漆、涂料等挥发出来的气体，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因此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扬尘控制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占扬尘总量的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表4-1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另外，为控制车辆装卸货物行驶对施工场地外的影响，可在车辆开离施工场地时在车身相应部位洒水清除污泥与灰尘，以减少扬尘对外界的影响。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一览表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mg/N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建材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影响，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2.5m/s，建筑工地内TSP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2~2.5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150m，影响范围内TSP浓度平均值可达0.49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40%。当风速大于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TSP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因此，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此类作业及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建设项目应按《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及管理，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防控扬尘污染：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②在施工场地设置标记，严格按有关渣土管理的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同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③做好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的维修工作和车辆的清洁工作，减少扬尘的污染，做好施工期车辆进出口的地面硬覆盖，减少车辆的带土量；④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⑤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应运到指定地点，特别注意不能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废弃物不能随意倾倒，尽量用于低洼地的回填；⑥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尽可能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堆放地点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或采取洒水措施，防止风吹扬尘污染附近的空气环境；⑦建设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即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可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以起到隔阻工地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⑧禁止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搅拌作业等高扬尘施工活动。

（2）机械设备尾气控制

机械设备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7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³，0.216m/Nm³ 和 1.05mg/Nm³。CO、NO_x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物 HC 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国标准 4.0mg/Nm³）。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CO、NO_x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存在。建设项目施工期较长，

通过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设置围挡,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即影响范围为 70m,预计施工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于施工机械,应使用优质柴油作原料,不得使用劣质柴油。对于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施工单位应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引导车辆减少怠速,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物料运输路线应绕开居民区、机关单位等敏感点,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的污染。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期废气控制

在建设项目的装修期间,对使用的油漆、内外墙涂料、室内的各种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甲醛、二甲苯等污染废气的挥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持续时间长,向户外释放的浓度较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范围不大。装修期间应注意通风换气,开启门窗,让有害物质尽快释放,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运营。

装修期间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控制装修废气:①选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产品;②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的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③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④施工作业人员佩戴口罩,施工现场设置卫生沐浴设施,每天下班后进行即时淋浴,保证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⑤装修须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材料,装修过程中注意室内通风,项目在装修完毕后,不能急于投入使用,应先找有资质的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发现有污染超标现象,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噪声声源的角度出发,可把施工进度分成四个阶段:土方阶段、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也较为严重。不同阶段又使用不同的噪声设备,因此具有其独特的噪声特性。

土石方阶段的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各种机械噪

声源强约为 100-115dB(A)，这一阶段的噪声源移动性较强。

接下来进行的基础、结构和装修阶段主要噪声源均为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噪声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其中基础阶段的最大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值可高达 93-112dB(A)，但此阶段的噪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结构阶段施工期最长，噪声的影响面最广，但这一阶段持续工作的施工机械噪声值相对较小，多在 100dB(A)左右；装修阶段的施工期也比较长，但声源强度较小，部分声源设在室内，便于屏蔽。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本工程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 r_1)$$

式中：L₁、L₂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₁、r₂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表 4-2：

表 4-2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 （dB(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施工机械打桩机、挖掘机、搅拌机等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表 4-3：

表 4-3 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值 单位：dB(A)

机械名称	离施工点距离（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打桩机	105	91	85	80	79	77	76	73	70	68
挖掘机	82	68	62	59	56	54	53	50	47	45
搅拌机	84	70	64	61	58	56	55	52	49	47

由上表可见，昼间距打桩机 100m 以内为施工机械超标范围，其他施工机械昼间必须在 50m 以外才能达标，夜间在 250m 以外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另外，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将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控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原则上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

(2) 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屏障、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标准限值，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3)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等，从施工工艺上和设备上控制环境噪声及振动。

(4) 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还须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5) 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

(6)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7) 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

(8) 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以建筑垃圾为主，主要包括混凝土、包装材料等废弃施工材料。

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垃圾采取不同的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生产废料的处理：对建材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碎砖瓦砾等，可以与施工期间挖出的

土石一起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

(2) 装修使用的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如有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对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用垃圾桶（箱）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堆放点内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回填，以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敏感的生态影响问题是水土流失问题，即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在于基础设施建设、植被还未恢复时由于施工和土方的堆放引起的局部少量水土流失，以及绿地植被覆盖率暂时性的降低等。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施工工地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

(1) 土石方开采区的开挖原料应尽可能地用于填方和其它综合利用，工程多余的废土、废渣严禁随意乱放乱弃，及时与其它道路、建筑等施工工地联系，促进完全利用。

(2) 区内土地开挖工程施工时应注意对附近水体的保护和建设，防止将废渣冲入水体，严禁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避免造成水体水质进一步恶化等不利影响。

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绿化建设的完成，区内植被将逐渐恢复和成长，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将逐步恢复和改善。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尾气、装修废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建设项目禁止夜间施工的前提下，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废气。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导轨压装螺钉工艺将压接螺钉跟导轨焊接到一起，此焊接使用电阻焊工艺，参照《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著）中相关资料，“电阻焊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故该工序产生微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评仅作定性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②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建成后全厂灶头数量为3个。根据对食堂厨房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本项目以3%计，一般均采用油烟机处理，本项目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后从食堂屋顶排出，建设项目职工369人，基准灶头数设置为3个，每个灶头排风量以2000m³/h计，合计6000m³/h，日工作时间4h，年工作天数300天，则本项目厨房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4。

表4-4 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类型	人数	耗油量 (t/a)	油烟挥发系数 (%)	油烟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食堂	369	3.321	3	0.09963	75	0.02491

2、废水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全厂员工为369人，一班工作制，上班时间为12小时，年工作300天，员工用水量按80L/d计算，生活用水量合计为8858t/a，排污系数0.8，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量为7084.8t/a，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84.8t/a，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水质为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动植物油 100mg/L，符合委托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要求。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 COD 30mg/L、NH₃-N 1.5mg/L、TP 0.3mg/L、SS 10mg/L、动植物油 1mg/L。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废水类型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含食堂 废水)	7084.8	COD	400	2.834	400	2.834	30	0.2125
		NH ₃ -N	35	0.248	35	0.248	1.5	0.0106
		TP	4	0.028	4	0.028	0.3	0.0021
		SS	200	1.417	200	1.417	10	0.0708
		动植物油	100	0.708	100	0.708	1	0.007

4) 废水排放信息表

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含食堂 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5) 水污染控制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动植物油 100mg/L，能达到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北二环路以北、乌沙港河以西、南横

套河以南境内，提升泵站位于一干河西侧、北二环北侧。设计总规模为 4.0 万 m³/d，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2.0m³/d，于 2007 年初开始建设，于 2008 年初投入运行；二期工程 2012 年初开始建设，于 2013 年初投入运行。收集张扬公路以北及北区拓展区范围内污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大学城等地区的生活污水以及省级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及国泰科技园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尾水经排污管道排入二干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南横套河及二干河交界口。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张环字[2006]1042 号，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完工投入使用，目前接管量 13000-1400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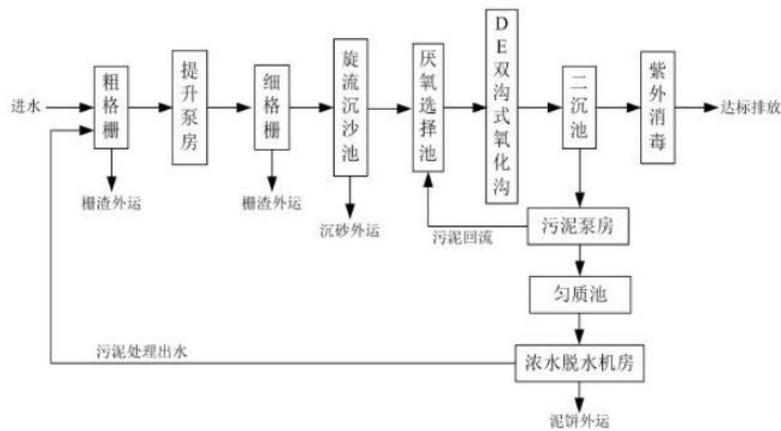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图

②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7084.8t/a (约 23.6t/d)，目前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0.5 万吨，本项目仅占其 0.472%，污水厂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7)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DW001	COD、NH ₃ -N、TP、SS、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约为7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8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单台设备 产生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1	凸焊机(1#)	4	1#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	点焊机(2#)	10	1#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	径向铆接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	摆辗铆接机	12	1#车间2楼	频发	73	减振、隔声	12
5	径向铆接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6	端子压接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	电气式剥线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	压力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	气液增压机	8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	摆辗铆接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2	齿板式电动玻璃升降器性能检测机	2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3	台式压力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4	叉臂式电动升降器测试系统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5	摆辗铆接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6	和悦电动升降器测试系统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7	电机装配绕线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8	盖板铆压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9	升降器综合性能测试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0	气液增压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1	滑块组装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2	拧螺钉铆固定板通用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3	前门绕线铆盖板专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4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装配专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5	前门装电机通用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6	前门性能检测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7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8	铆下扎头绕线专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29	S3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0	S3 下轧头铆接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1	S3 绕线安装专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2	S3 装电机拧螺栓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3	S3 升降器性能检测机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4	滑块组装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5	绕线设备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6	盖板铆接设备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7	绳轮式电动玻璃升降器性能检测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8	拧螺钉铆固定板通用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39	前门绕线铆盖板专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0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装配专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1	前门装电机通用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2	前门性能检测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3	导轨滑块组装设备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4	绕线装配设备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5	盖板铆接设备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6	安装板组装设备	2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7	性能检测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8	双头点焊机	4	1#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49	固定板电机拧螺栓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50	后门性能检测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51	中频点焊机	4	1#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52	气液增压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53	自动皮带输送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54	点焊机	4	1#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55	S3T 型螺母铆接设备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56	S3 导轨固定板铆接设备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57	JH476-ST.1 10 铆接限位块滑块组装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58	JH476-ST.1 30 盖板铆接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59	JH476-ST.1 50 总成检测包装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60	JH476-ST.1 20 绕线装配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61	B20A.B12 前门导轨铆螺钉及固定板设备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62	B20A.B12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装配设备	4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63	B20A.B12 前门装电机扎软轴设备	2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64	B20A.B12	2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前门绕线铆盖板设备						
65	B20A.B12前门检测	2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66	F10后门绕线工装-技改	2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67	F10后门拧螺栓设备	2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68	F10后门绕线、拧螺栓、性能检测设备	2	3#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69	中频焊机	2	1#车间1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0	B11C前门生产线、后门检测台	2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1	M432生产线总装	2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2	A12前门生产线	2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3	F60前门生产线兼容工装技改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4	F10新生产线、JH476工装技改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5	T15兼容F10新生产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6	X70兼容F10前门生产线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7	EP30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线工装设备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8	S432项目生产线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79	CP24C项目生产线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0	S811项目生产线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1	风骏7项目前门生产线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2	DAEA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线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3	M432 FL 项目生产线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4	奔驰 H6 项目生产线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5	升降器电机性能以及纹波电流测试系统	6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6	智能自动化流水线升级	7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7	智能化自动流水线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8	气动压铆机	4	1#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89	EKEA 生产线	4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0	Mona 项目生产线设备	4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1	EQEA 生产线及设备	2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2	T19C 生产线设备	2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3	JX67 生产线设备	2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4	EQEA 生产线设备	2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5	双导轨生产线设备	4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6	单导轨生产线设备	4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7	HAD 生产线设备	1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8	单导轨生产线设备	4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99	单导轨生产线	4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00	SC3E 生产线设备	2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01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机	2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02	比亚迪 EQEAU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03	比亚迪 HA2HAT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04	比亚迪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SC3EAF 生产线设备						
105	比亚迪 HKHAU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06	比亚迪 HKHCU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07	比亚迪 HKHK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08	比亚迪 EQECY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09	比亚迪 T45C11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0	比亚迪 EQEL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1	比亚迪 EQEA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2	比亚迪 HKHA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3	奇瑞 V23 生产线设备	6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4	奇瑞 T-2 生产线设备	6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5	奇瑞 TIN-JS 生产线设备	4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6	奇瑞 D01 生产线设备	8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7	奇瑞 D01P-J 生产线设备	5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8	奇瑞 V32 生产线设备	5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119	智能化自动流水线	1	2#车间2楼	频发	75	减振、隔声	12	

表 4-9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凸焊机(1#)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距离衰减	97	62	1	1	81	生产运行时段 300d* 12h	25	56	北 39
2		点焊机(2#)	75		101	59	1	1	85		25	60	北 43
3		径向铆接机	75		41	83	7.5	41	81		25	56	西 41
4		摆辗铆接机	73		41	82	7.5	41	83.8		25	58.8	西 41
5		径向铆接机	75		41	81	7.5	41	81		25	56	西 41
6		端子压接机	75		41	88	7.5	41	81		25	56	北 41
7		电气式剥线机	75		42	87	7.5	42	81		25	56	北 43
8		压力机	75		74	78	7.5	25	81		25	56	北 25
9		气液增压机	75		74	75	7.5	30	84		25	59	北 33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75		41	85	7.5	41	81		25	56	北 44
11		摆辗铆接机	75		74	77	7.5	30	81		25	56	北 35
12		齿板式电动玻璃升降器性能检测机	75		137	24	1	24	78		25	53	南 24
13		台式压力机	75		43	84	7.5	42	81		25	56	北 42
14		叉臂式电动升降器测试系统	75		137	22	1	22	81		25	56	南 22
15		摆辗铆接机	75		74	81	7.5	22	81		25	56	北 22
16		和悦电动升降器测试系统	75		137	21	1	21	81		25	56	南 21
17		电机装配绕线机	75		137	20	1	20	81		25	56	南 20

18	盖板铆压机	75	137	18	1	18	81	25	56	南 18
19	升降器综合性能测试机	75	147	24	1	24	81	25	56	南 24
20	气液增压机	75	74	79	7.5	23	81	25	56	北 23
21	滑块组装机	75	146	23	1	23	81	25	56	南 23
22	拧螺钉铆固定板通用机	75	147	21	1	21	81	25	56	南 21
23	前门绕线铆盖板专机	75	147	20	1	20	81	25	56	南 20
24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装配专机	75	147	18	1	18	81	25	56	南 18
25	前门装电机通用机	75	147	17	1	17	81	25	56	南 17
26	前门性能检测机	75	156	25	1	25	81	25	56	南 25
27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机	75	156	24	1	24	81	25	56	南 24
28	铆下扎头绕线专机	75	156	23	1	23	81	25	56	南 23
29	S3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机	75	156	22	1	22	81	25	56	南 22
30	S3 下轧头铆接机	75	156	20	1	20	81	25	56	南 20
31	S3 绕线安装专机	75	156	19	1	19	81	25	56	南 19
32	S3 装电机拧螺栓机	75	156	18	1	18	81	25	56	南 18
33	S3 升降器性能检测机	75	156	17	1	17	81	25	56	南 17
34	滑块组装置	75	41	70	7.5	41	81	25	56	西 41

		备											
35		绕线设备	75		41	69	7.5	41	81		25	56	西41
36		盖板铆接设备	75		41	68	7.5	41	81		25	56	西41
37		绳轮式电动玻璃升降器性能检测机	75		41	65	7.5	41	81		25	56	西41
38		拧螺钉铆固定板通用机	75		41	63	7.5	41	81		25	56	西41
39		前门绕线铆盖板专机	75		41	62	7.5	41	81		25	56	西41
40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装配专机	75		41	61	7.5	41	81		25	56	西41
41		前门装电机通用机	75		41	60	7.5	41	81		25	56	西41
42		前门性能检测机	75		41	57	7.5	41	81		25	56	西41
43		导轨滑块组装设备	75		74	40	7.5	40	81		25	56	南40
44		绕线装配设备	75		74	39	7.5	39	81		25	56	南39
45		盖板铆接设备	75		74	39	7.5	39	81		25	56	南39
46		安装板组装设备	75		74	38	7.5	38	78		25	53	南38
47		性能检测机	75		77	40	7.5	40	81		25	56	南40
48		双头点焊机	75		100	42	1	1	81		25	56	南42
49		固定板电机拧螺栓机	75		88	45	7.5	10	81		25	56	南45
50		后门性能检	75		88	40	7.5	9	81		25	56	南40

		测机										
51		中频点焊机	75	101	40	1	1	81		25	56	南40
52		气液增压机	75	74	74	7.5	30	81		25	56	北36
53		自动皮带传 送机	75	89	38	7.5	10	81		25	56	南38
54		点焊机	75	100	39	1	1	81		25	56	南39
55		S3T型螺母铆 接设备	75	74	68	7.5	30	81		25	56	北41
56		S3导轨固定 板铆接设备	75	74	66	7.5	30	81		25	56	北43
57		JH476-ST.11 0 铆接限位块 滑块组装	75	74	63	7.5	30	81		25	56	北43
58		JH476-ST.13 0 盖板铆接	75	74	62	7.5	30	81		25	56	北44
59		JH476-ST.15 0 总成检测包 装	75	74	61	7.5	30	81		25	56	北45
60		JH476-ST.12 0 绕线装配	75	74	60	7.5	30	81		25	56	北46
61		B20A.B12 前 门导轨铆螺 钉及固定板 设备	75	166	25	1	25	81		25	56	南25
62		B20A.B12 主 副导轨滑块 软轴装配设 备	75	166	24	1	24	81		25	56	南24
63		B20A.B12 前 门装电机扎 软轴设备	75	166	23	1	23	78		25	53	南23
64		B20A.B12 前	75	166	22	1	22	78		25	53	南22

		门绕线铆盖板设备										
65		B20A.B12 前门检测	75	166	20	1	20	78		25	53	南 20
66		F10 后门绕线工装-技改	75	166	19	1	19	78		25	53	南 19
67		F10 后门拧螺栓设备	75	166	18	1	18	78		25	53	1 南 8
68		F10 后门绕线、拧螺栓、性能检测设备	75	166	17	1	17	78		25	53	南 17
69		中频焊机	75	100	38	1	1	78		25	53	南 38
70		B11C 前门生产线、后门检测台	75	41	48	7.5	41	78		25	53	西 45
71		M432 生产线总装	75	41	48	7.5	41	78		25	53	西 45
72		A12 前门生产线	75	41	48	7.5	41	78		25	53	西 45
73		F60 前门生产线兼容工装技改	75	41	47	7.5	41	81		25	56	西 45
74		F10 新生产线、JH476 工装技改	75	41	47	7.5	41	81		25	56	西 45
75		T15 兼容 F10 新生产	75	41	46	7.5	41	81		25	56	西 45
76		X70 兼容 F10 前门生产线	75	41	45	7.5	41	81		25	56	西 45
77		EP30 电动玻	75	74	48	7.5	19	81		25	56	南 48

		璃升降器生 产线工装设 备										
78		S432 项目生 产线	75	74	48	7.5	17	81		25	56	南 48
79		CP24C 项目 生产线	75	74	47	7.5	16	81		25	56	南 47
80		S811 项目生 产线	75	74	46	7.5	15	81		25	56	南 46
81		风骏 7 项目前 门生产线	75	41	40	7.5	12	81		25	56	南 40
82		DAEA 电动 玻璃升降器 生产线	75	41	39	7.5	11	81		25	56	南 39
83		M432 FL 项 目生产线	75	41	39	7.5	10	81		25	56	南 39
84		奔驰 H6 项目 生产线	75	41	38	7.5	9	81		25	56	南 38
85		升降器电机 性能以及纹 波电流测试 系统	75	41	38	7.5	8	82.8		25	57.8	南 38
86		智能自动化 流水线升级	75	88	48	7.5	27	83.5		25	58.5	南 48
87		智能化自动 流水线	75	89	47	7.5	27	81		25	56	南 47
88		气动压铆机	75	89	46	7.5	27	81		25	56	南 46
89		EKEA 生产线	75	135	128	7.6	17	81		25	56	北 17
90		Mona 项目生 产线设备	75	145	128	7.6	17	81		25	56	北 17
91		EQEA 生产线	75	157	128	7.6	17	78		25	53	北 17

		及设备											
92		T19C 生产线设备	75		169	128	7.6	17	78		25	53	北 17
93		JX67 生产线设备	75		187	128	7.6	20	78		25	53	东 20
94		EQEA 生产线设备	75		135	122	7.6	22	78		25	53	北 22
95		双导轨生产线设备	75		145	122	7.6	22	81		25	56	北 22
96		单导轨生产线设备	75		157	122	7.6	22	81		25	56	北 22
97		HAD 生产线设备	75		169	122	7.6	22	75		25	50	北 22
98		单导轨生产线设备	75		187	122	7.6	20	81		25	56	东 20
99		单导轨生产线	75		135	109	7.6	31	81		25	56	北 31
100		SC3E 生产线设备	75		145	109	7.6	31	78		25	53	北 31
101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机	75		145	107	7.6	33	78		25	53	北 33
102		比亚迪 EQEAU 生产线设备	75		157	109	7.6	31	84		25	59	北 31
103		比亚迪 HA2HAT 生产线设备	75		169	109	7.6	31	84		25	59	北 31
104		比亚迪 SC3EAF 生产线设备	75		187	109	7.6	20	84		25	59	东 20
105		比亚迪	75		135	103	7.6	28	84		25	59	西 28

		HKHAU 生产线设备											
	106	比亚迪 HKHCU 生产线设备	75		145	103	7.6	37	84		25	59	北 37
	107	比亚迪 HKHK 生产线设备	75		157	103	7.6	37	84		25	59	北 37
	108	比亚迪 EQECY 生产线设备	75		169	103	7.6	37	84		25	59	北 37
	109	比亚迪 T45C11 生产线设备	75		187	103	7.6	20	84		25	59	东 20
	110	比亚迪 EQEL 生产线设备	75		135	95	7.6	28	84		25	59	西 28
	111	比亚迪 EQEA 生产线设备	75		145	95	7.6	46	84		25	59	北 46
	112	比亚迪 HKHA 生产线设备	75		157	95	7.6	46	84		25	59	北 46
	113	奇瑞 V23 生产线设备	75		169	95	7.6	46	82.8		25	57.8	北 46
	114	奇瑞 T-2 生产线设备	75		187	95	7.6	20	82.8		25	57.8	东 20
	115	奇瑞 TIN-JS 生产线设备	75		135	89	7.6	28	81		25	56	西 28
	116	奇瑞 D01 生产线设备	75		145	89	7.6	29	84		25	59	南 29
	117	奇瑞 D01P-J 生产线设备	75		157	89	7.6	29	82		25	57	南 29

118	奇瑞 V32 生 产线设备	75	169	89	7.6	29	82	25	57	南 29
119	智能化自动 流水线	75	187	89	7.6	20	75	25	50	东 20

注：以厂区左下角（东经 120°32'3.27"、北纬 31°53'54.29"）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值约 80dB(A)。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 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 通常衰减量为 10-20 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 衰减量通常为 5-20 dB(A), 楼房越高, 遮挡面越大, 衰减量越大。

$$A_{am} = \frac{\alpha (r - r_0)}{1000}, \quad \alpha \text{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 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

频率分布有关。

1、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A);

Q---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等于 $S\alpha / (1 - \alpha)$,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6、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1\theta} - 11$$

式中： $D_{1\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 = 10 \lg R_\theta$ ；

$$R_\theta \text{ ---指向性因数， } R_\theta = \frac{I_\theta}{I}$$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7、计算总声压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降噪后 源强	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凸焊机(1#)	81	41.4	35.8	39.7	38.9	14.6	20.2	16.3	17.1
点焊机(2#)	85	41.1	35.4	40.1	39.2	18.9	24.6	19.9	20.8
径向铆接机	81	44.8	38.4	32.3	36.5	11.2	17.6	23.8	19.5
摆辗铆接机	83.8	44.8	38.3	32.3	36.7	14.0	20.5	26.5	22.1
径向铆接机	81	44.8	38.2	32.3	36.8	11.2	17.9	23.8	19.2
端子压接机	81	44.8	38.9	32.3	35.8	11.2	17.1	23.8	20.2
电气式剥线机	81	44.8	38.8	32.5	36.0	11.3	17.2	23.6	20.0
压力机	81	43.0	37.8	37.4	37.1	13.0	18.2	18.6	18.9
气液增压机	84	43.0	37.5	37.4	37.5	16.0	21.5	21.6	21.5
开式可倾压力机	81	44.8	38.6	32.3	36.3	11.2	17.4	23.8	19.8
摆辗铆接机	81	43.0	37.7	37.4	37.3	13.0	18.3	18.6	18.8
齿板式电动玻璃升	78	37.8	27.6	42.7	42.0	15.2	25.4	10.3	11.0

降器性能检测机									
台式压力机	81	44.7	38.5	32.7	36.4	11.3	17.5	23.4	19.6
叉臂式电动升降器 测试系统	81	37.8	26.8	42.7	42.1	18.2	29.2	13.3	13.9
摆辗铆接机	81	43.0	38.2	37.4	36.8	13.0	17.9	18.6	19.2
和悦电动升降器测 试系统	81	37.8	26.4	42.7	42.2	18.2	29.6	13.3	13.8
电机装配绕线机	81	37.8	26.0	42.7	42.3	18.2	30.0	13.3	13.7
盖板铆压机	81	37.8	25.1	42.7	42.4	18.2	30.9	13.3	13.6
升降器综合性能测 试机	81	36.7	27.6	43.3	42.0	19.4	28.4	12.7	14.0
气液增压机	81	43.0	38.0	37.4	37.0	13.0	18.1	18.6	19.0
滑块组装机	81	36.8	27.2	43.3	42.1	19.2	28.8	12.7	13.9
拧螺钉铆固定板通 用机	81	36.7	26.4	43.3	42.2	19.4	29.6	12.7	13.8
前门绕线铆盖板专 机	81	36.7	26.0	43.3	42.3	19.4	30.0	12.7	13.7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 装配专机	81	36.7	25.1	43.3	42.4	19.4	30.9	12.7	13.6
前门装电机通用机	81	36.7	24.6	43.3	42.5	19.4	31.4	12.7	13.5
前门性能检测机	81	35.4	28.0	43.9	41.9	20.6	28.1	12.2	14.1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 机	81	35.4	27.6	43.9	42.0	20.6	28.4	12.2	14.0
铆下扎头绕线专机	81	35.4	27.2	43.9	42.1	20.6	28.8	12.2	13.9
S3 滑块总成装软轴 专机	81	35.4	26.8	43.9	42.1	20.6	29.2	12.2	13.9
S3 下轧头铆接机	81	35.4	26.0	43.9	42.3	20.6	30.0	12.2	13.7
S3 绕线安装专机	81	35.4	25.6	43.9	42.3	20.6	30.4	12.2	13.7
S3 装电机拧螺栓机	81	35.4	25.1	43.9	42.4	20.6	30.9	12.2	13.6
S3 升降器性能检测 机	81	35.4	24.6	43.9	42.5	20.6	31.4	12.2	13.5
滑块组装设备	81	44.8	36.9	32.3	38.1	11.2	19.1	23.8	18.0
绕线设备	81	44.8	36.8	32.3	38.2	11.2	19.2	23.8	17.9
盖板铆接设备	81	44.8	36.7	32.3	38.3	11.2	19.4	23.8	17.7
绳轮式电动玻璃升 降器性能检测机	81	44.8	36.3	32.3	38.6	11.2	19.8	23.8	17.4
拧螺钉铆固定板通 用机	81	44.8	36.0	32.3	38.8	11.2	20.0	23.8	17.2
前门绕线铆盖板专 机	81	44.8	35.8	32.3	38.9	11.2	20.2	23.8	17.1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 装配专机	81	44.8	35.7	32.3	39.0	11.2	20.3	23.8	17.0
前门装电机通用机	81	44.8	35.6	32.3	39.1	11.2	20.5	23.8	16.9
前门性能检测机	81	44.8	35.1	32.3	39.4	11.2	20.9	23.8	16.7
导轨滑块组装设备	81	43.0	32.0	37.4	40.8	13.0	24.0	18.6	15.2
绕线装配设备	81	43.0	31.8	37.4	40.9	13.0	24.2	18.6	15.1

盖板铆接设备	81	43.0	31.8	37.4	40.9	13.0	24.2	18.6	15.1
安装板组装设备	78	43.0	31.6	37.4	41.0	10.0	21.4	15.6	12.0
性能检测机	81	42.8	32.0	37.7	40.8	13.2	24.0	18.3	15.2
双头点焊机	81	41.2	32.5	40.0	40.7	14.8	23.6	16.0	15.4
固定板电机拧螺栓机	81	42.1	33.1	38.9	40.4	13.9	23.0	17.1	15.6
后门性能检测机	81	42.1	32.0	38.9	40.8	13.9	24.0	17.1	15.2
中频点焊机	81	41.1	32.0	40.1	40.8	14.9	24.0	15.9	15.2
气液增压机	81	43.0	37.4	37.4	37.6	13.0	18.6	18.6	18.4
自动皮带输送机	81	42.0	31.6	39.0	41.0	14.0	24.4	17.0	15.0
点焊机	81	41.2	31.8	40.0	40.9	14.8	24.2	16.0	15.1
S3T 型螺母铆接设备	81	43.0	36.7	37.4	38.3	13.0	19.4	18.6	17.7
S3 导轨固定板铆接设备	81	43.0	36.4	37.4	38.5	13.0	19.6	18.6	17.5
JH476-ST.110 铆接限位块滑块组装	81	43.0	36.0	37.4	38.8	13.0	20.0	18.6	17.2
JH476-ST.130 盖板铆接	81	43.0	35.8	37.4	38.9	13.0	20.2	18.6	17.1
JH476-ST.150 总成检测包装	81	43.0	35.7	37.4	39.0	13.0	20.3	18.6	17.0
JH476-ST.120 绕线装配	81	43.0	35.6	37.4	39.1	13.0	20.5	18.6	16.9
B20A.B12 前门导轨铆螺钉及固定板设备	81	33.8	28.0	44.4	41.9	22.2	28.1	11.6	14.1
B20A.B12 主副导轨滑块软轴装配设备	81	33.8	27.6	44.4	42.0	22.2	28.4	11.6	14.0
B20A.B12 前门装电机扎软轴设备	78	33.8	27.2	44.4	42.1	19.2	25.8	8.6	10.9
B20A.B12 前门绕线铆盖板设备	78	33.8	26.8	44.4	42.1	19.2	26.2	8.6	10.9
B20A.B12 前门检测	78	33.8	26.0	44.4	42.3	19.2	27.0	8.6	10.7
F10 后门绕线工装-技改	78	33.8	25.6	44.4	42.3	19.2	27.4	8.6	10.7
F10 后门拧螺栓设备	78	33.8	25.1	44.4	42.4	19.2	27.9	8.6	10.6
F10 后门绕线、拧螺栓、性能检测设备	78	33.8	24.6	44.4	42.5	19.2	28.4	8.6	10.5
中频焊机	78	41.2	31.6	40.0	41.0	11.8	21.4	13.0	12.0
B11C 前门生产线、后门检测台	78	44.8	33.6	32.3	40.2	8.2	19.4	20.8	12.8
M432 生产线总装	78	44.8	33.6	32.3	40.2	8.2	19.4	20.8	12.8
A12 前门生产线	78	44.8	33.6	32.3	40.2	8.2	19.4	20.8	12.8

F60 前门生产线兼容工装技改	81	44.8	33.4	32.3	40.3	11.2	22.6	23.8	15.8
F10 新生产线、JH476 工装技改	81	44.8	33.4	32.3	40.3	11.2	22.6	23.8	15.8
T15 兼容 F10 新生产	81	44.8	33.3	32.3	40.3	11.2	22.8	23.8	15.7
X70 兼容 F10 前门生产线	81	44.8	33.1	32.3	40.4	11.2	23.0	23.8	15.6
EP30 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线工装设备	81	43.0	33.6	37.4	40.2	13.0	22.4	18.6	15.8
S432 项目生产线	81	43.0	33.6	37.4	40.2	13.0	22.4	18.6	15.8
CP24C 项目生产线	81	43.0	33.4	37.4	40.3	13.0	22.6	18.6	15.8
S811 项目生产线	81	43.0	33.3	37.4	40.3	13.0	22.8	18.6	15.7
风骏 7 项目前门生产线	81	44.8	32.0	32.3	40.8	11.2	24.0	23.8	15.2
DAEA 电动玻璃升降器生产线	81	44.8	31.8	32.3	40.9	11.2	24.2	23.8	15.1
M432 FL 项目生产线	81	44.8	31.8	32.3	40.9	11.2	24.2	23.8	15.1
奔驰 H6 项目生产线	81	44.8	31.6	32.3	41.0	11.2	24.4	23.8	15.0
升降器电机性能以及纹波电流测试系统	82.8	44.8	31.6	32.3	41.0	13.0	26.2	25.5	16.8
智能自动化流水线升级	83.5	42.1	33.6	38.9	40.2	16.4	24.8	19.6	18.3
智能化自动流水线	81	42.0	33.4	39.0	40.3	14.0	22.6	17.0	15.8
气动压铆机	81	42.0	33.3	39.0	40.3	14.0	22.8	17.0	15.7
EKEA 生产线	81	38.1	42.1	42.6	26.8	18.0	13.9	13.4	29.2
Mona 项目生产线设备	81	36.9	42.1	43.2	26.8	19.1	13.9	12.8	29.2
EQEA 生产线及设备	78	35.3	42.1	43.9	26.8	17.7	10.9	9.1	26.2
T19C 生产线设备	78	33.3	42.1	44.6	26.8	19.8	10.9	8.5	26.2
JX67 生产线设备	78	28.9	42.1	45.4	26.8	24.1	10.9	7.6	26.2
EQEA 生产线设备	78	38.1	41.7	42.6	28.9	14.9	11.3	10.4	24.1
双导轨生产线设备	81	36.9	41.7	43.2	28.9	19.1	14.3	12.8	27.1
单导轨生产线设备	81	35.3	41.7	43.9	28.9	20.8	14.3	12.1	27.1
HAD 生产线设备	75	33.3	41.7	44.6	28.9	16.7	8.3	5.4	21.1
单导轨生产线设备	81	28.9	41.7	45.4	28.9	27.1	14.3	10.6	27.1
单导轨生产线	81	38.1	40.7	42.6	32.3	18.0	15.3	13.4	23.8
SC3E 生产线设备	78	36.9	40.7	43.2	32.3	16.1	12.3	9.8	20.8
滑块总成装软轴专机	78	36.9	40.6	43.2	32.7	16.1	12.4	9.8	20.3
比亚迪 EQEAU 生产线设备	84	35.3	40.7	43.9	32.3	23.8	18.3	15.1	26.8

比亚迪 HA2HAT 生产线设备	84	33.3	40.7	44.6	32.3	25.8	18.3	14.5	26.8	
比亚迪 SC3EAF 生产线设备	84	28.9	40.7	45.4	32.3	30.1	18.3	13.6	26.8	
比亚迪 HKHAU 生产线设备	84	38.1	40.3	42.6	33.4	21.0	18.8	16.4	25.6	
比亚迪 HKHCU 生产线设备	84	36.9	40.3	43.2	33.4	22.1	18.8	15.8	25.6	
比亚迪 HKHK 生产线设备	84	35.3	40.3	43.9	33.4	23.8	18.8	15.1	25.6	
比亚迪 EQECY 生产线设备	84	33.3	40.3	44.6	33.4	25.8	18.8	14.5	25.6	
比亚迪 T45C11 生产线设备	84	28.9	40.3	45.4	33.4	30.1	18.8	13.6	25.6	
比亚迪 EQEL 生产线设备	84	38.1	39.6	42.6	34.8	21.0	19.5	16.4	24.2	
比亚迪 EQEA 生产线设备	84	36.9	39.6	43.2	34.8	22.1	19.5	15.8	24.2	
比亚迪 HKHA 生产线设备	84	35.3	39.6	43.9	34.8	23.8	19.5	15.1	24.2	
奇瑞 V23 生产线设备	82.8	33.3	39.6	44.6	34.8	24.5	18.2	13.2	23.0	
奇瑞 T-2 生产线设备	82.8	28.9	39.6	45.4	34.8	28.8	18.2	12.3	23.0	
奇瑞 TIN-JS 生产线设备	81	38.1	39.0	42.6	35.7	18.0	17.0	13.4	20.3	
奇瑞 D01 生产线设备	84	36.9	39.0	43.2	35.7	22.1	20.0	15.8	23.3	
奇瑞 D01P-J 生产线设备	82	35.3	39.0	43.9	35.7	21.7	18.0	13.1	21.3	
奇瑞 V32 生产线设备	82	33.3	39.0	44.6	35.7	23.7	18.0	12.4	21.3	
智能化自动流水线	75	28.9	39.0	45.4	35.7	21.1	11.0	4.6	14.3	
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45.7	47.3	45.6	46.3
2 类标准值（昼间）							60			
是否达标							达标			
<p>由表 4-7 可见，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leq 60\text{dB(A)}$，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声环境监测计划</p> <p>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p>										

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

3、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桶、餐厨垃圾、浮油、生活垃圾。

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不合格品：本项目性能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废润滑脂包装桶约 2648 个，每个按 1kg 计，年产生 2.648t，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浮油：职工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次）计，本项目职工 369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1.07t/a，隔油池隔出浮油约 0.4t/a，均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1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 369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产生量约 110.7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性能检测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59	900-099-S59	1	外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润滑脂		T/In	HW49	900-041-49	2.64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食堂	半固态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11.07	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4	浮油		隔油池	液态	动植物油		/	SW64	900-099-S64	0.4	
5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10.7	环卫清运

4)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贮存能力	贮存时间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648	2.648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5t	3 个月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浮油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1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内规划有一个 5 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储存能力约为 5 吨，建设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或外售。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在此危废贮存场所，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③建设项目危废堆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b、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已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

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建设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e、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在厂内设置一座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①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表 4-14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 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 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 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 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时，需设置泄漏 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15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外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

<p>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p> <p>V、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①一般规定</p> <p>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③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0 吨。

③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8)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 建设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6 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仓库相关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相关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危险废物标签</p> 	<p>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p> <p>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p> <p>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其他包装: 位于明显处。</p> <p>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3.5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p>

	<p>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p> <p>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p> <p>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p> <p>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p> <p>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7.1 危险废物贮存的内容要求</p> <p>7.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7.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7.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7.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7.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p>



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7.3.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9.3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VI、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

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VII、《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

表 4-17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本项目环评通过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环评通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相符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与拥有危废经营许可并且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存放，不超期储存危废。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相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	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照要求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要求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	相符

<p>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p>		
<p>VIII、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需委托处置的危废为 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p>		
<p>本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土壤、地下水</p>		
<p>(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p>		
<p>根据评价区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p>		
<p>①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p>		

②化粪池防渗层损坏等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③本项目涉及润滑脂等，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破裂、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粪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geq 1 \times$
危废仓库、化粪池、隔油池		中-强	难		

/		强	易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中-强	难		
/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强	易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③管理要求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粪池、隔油池	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设置泄露收集装置, 吸附棉、黄砂等应急物资, 收集于包装桶内, 密封放置, 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地面无裂隙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 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④监测计划

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20 营运期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造成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1）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危废仓库等。

（2）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按全厂计，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润滑脂	7	密封桶装	原辅料仓库
2	废包装桶	2.648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3）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量(q) /t	q/Q
原料仓库	润滑脂	2500	(HJ169-2018) 附录 B	7	0.0028
生产过程	润滑脂	2500		7	0.0028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50		2.648	0.05296
合计					0.05856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 < 1 ，根据 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三）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四）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 4-23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原辅料储存区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车间、原辅料储存区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化粪池、隔油池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危废仓库	固废	/	漫流	渗透、吸收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②按功能划分厂区，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

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④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4)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4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	/
2	截止阀	企业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发生时，将阀门关闭，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排入外环境。	/
3	外部互联互通	公司无能力独立完成救援工作时，需求助周边区域内的协助单位、乡镇环保所、消防部门等各相关部门来进行协同援。	/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 建设方应完善雨水截止阀，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节制闸门均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

b 当企业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c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体。

d 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6)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危废仓库内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例如灭火器、黄沙箱、吸收棉以及泄漏收集装置等。

(7)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8) 环保设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是隔油池及化粪池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废气与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阻燃防护服、气密性化学防护服、安全帽、防护鞋靴、防护手套、护目镜以及应急灯等。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企业与保税区和张家港市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相互衔接，厂区需要外部救援时可第一时间向属地生态环境局、应急部门求助，还可以联系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10）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企业应依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 废水)	COD、氨氮、 TP、SS、动植 物油	接管至张家港城北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 要为生产设备运 行时产生的噪 声, 其噪声源强 约为 75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 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收集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浮油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 房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 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 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 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 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 环保设施调试前,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 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 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 建设单			

	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张家港三区三线图

附图 9 雨污管网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合同及委托书

附件四 润滑脂 MSDS

附件五 排水证

附件六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七 历年环评批复、验收

附件八 排污登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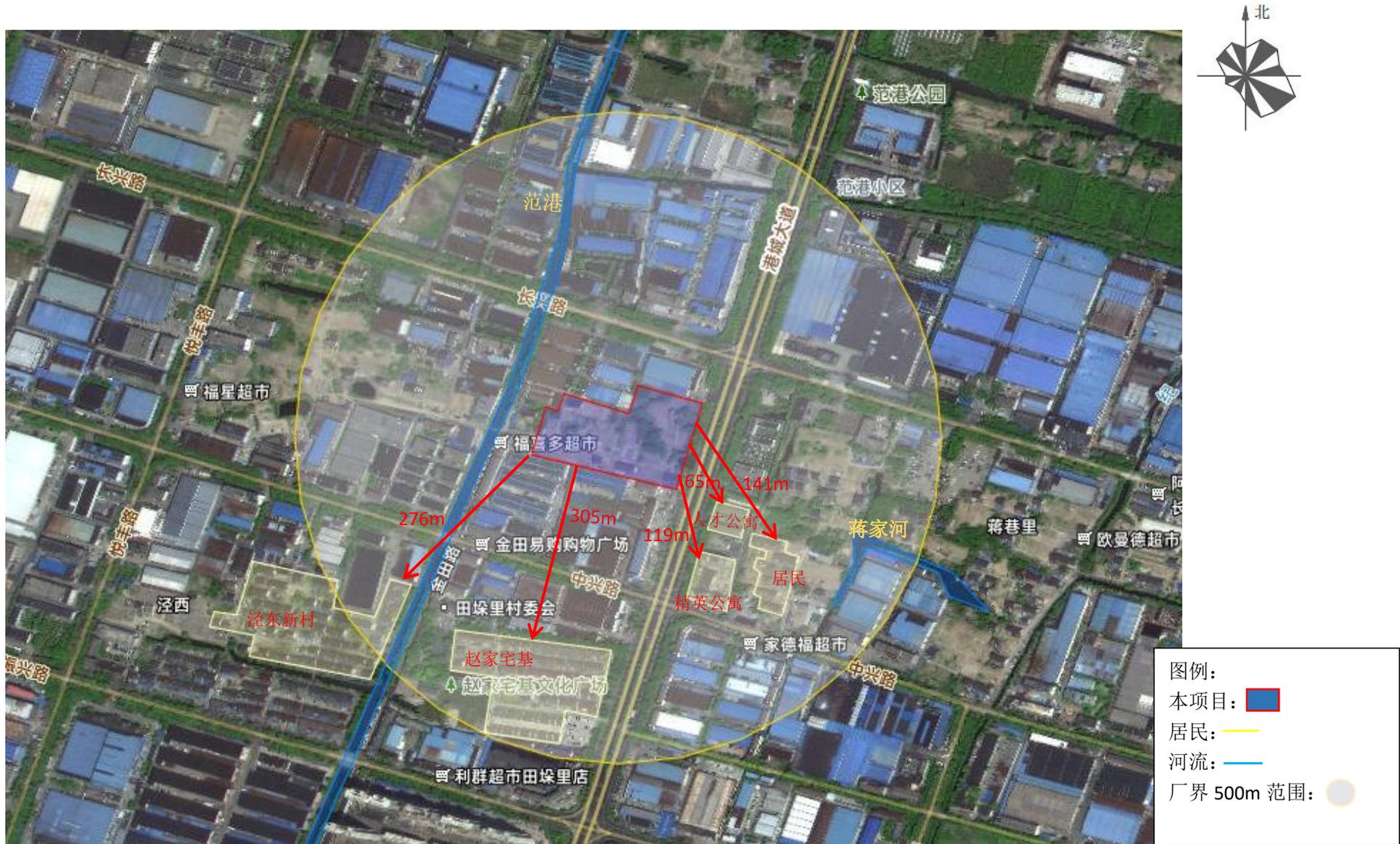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 污水 (含食 堂废 水)	废水量	6552	6552	0	7084.8	6552	7084.8	+532.8
		化学需氧量	2.621	2.621	0	2.834	2.621	2.834	+0.213
		氨氮	0.2296	0.2296	0	0.248	0.2296	0.248	+0.0184
		总磷	0.02624	0.02624	0	0.028	0.02624	0.028	+0.0017 6
		悬浮物	1.31	1.31	0	1.417	1.31	1.417	+0.107
		动植物油	0.131	0.131	0	0.708	0.131	0.708	+0.577
废气	食堂油烟	0.00491	0	0	0.02491	0.00491	0.02491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2	0.2	0	1	0.2	1	+0.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2.648	0	2.648	+2.648	
生活固废	餐厨垃圾	5.46	5.46	0	11.07	5.46	11.07	+5.61	

	浮油	0.197	0.197	0	0.4	0.197	0.4	+0.203
	生活垃圾	54.6	54.6	0	110.7	54.6	110.7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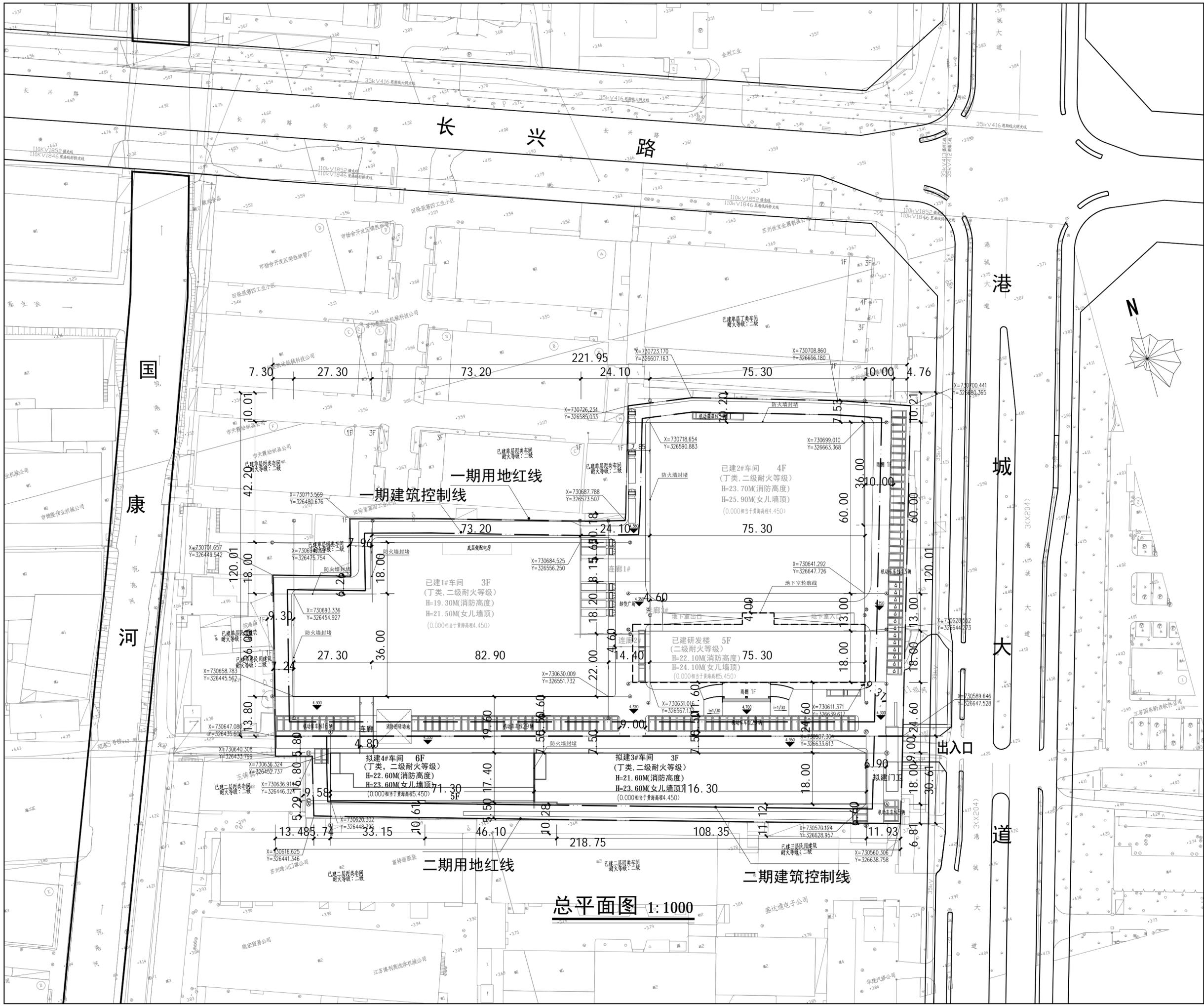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长兴路

港城大道

康河

港城大道

一期用地红线
一期建筑控制线

二期用地红线
二期建筑控制线

总平面图 1:1000

已建1#车间 3F
(丁类, 二级耐火等级)
H=19.30M(消防高度)
H=21.50M(女儿墙顶)
(0.000相当于黄海高程4.450)

已建2#车间 4F
(丁类, 二级耐火等级)
H=23.70M(消防高度)
H=25.90M(女儿墙顶)
(0.000相当于黄海高程4.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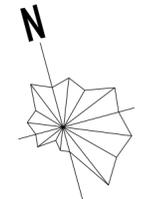
已建研发楼 5F
(二级耐火等级)
H=22.10M(消防高度)
H=24.10M(女儿墙顶)
(0.000相当于黄海高程4.450)

拟建4#车间 6F
(丁类, 二级耐火等级)
H=22.60M(消防高度)
H=23.60M(女儿墙顶)
(0.000相当于黄海高程4.450)

拟建3#车间 3F
(丁类, 二级耐火等级)
H=21.60M(消防高度)
H=23.60M(女儿墙顶)
(0.000相当于黄海高程4.450)

二期建筑控制线

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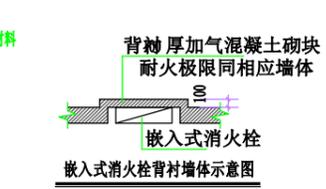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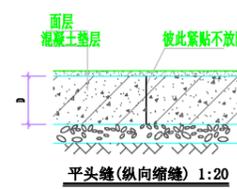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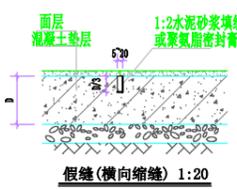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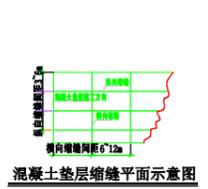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	张江高科
设计单位	ZIG DRI
项目负责人	张建刚
专业负责人	吴震冬
校对	卜春余
设计	陆小伟
制图	陆小伟
审核	许海辰
日期	2024.11



1#车间 一层平面图

- 说明:
- 图中未注明墙体为原轴线中或与柱边平, 柱端墙体端部有柱侧靠柱立架, 无柱凸出墙体
 - 非封闭阳台与房间楼板四周做翻边, 高
 - 雨篷等未注明排水坡度为
 - 非承重外墙墙体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砂浆导热系数[W/(m·K)]; 非承重内墙墙体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窗台高度窗台内低窗(包括玻璃幕墙)内侧窗台窗台(窗台有阳台或平台不受限制)栏杆构造详图, 垂直杆件间距净空≤110, 做法详403-1-PS33/3-45
 - 电梯井道及机房、有噪声的房间内做吸音处理, 在声源侧设一层减振隔声板, 并在电梯井道支架和井壁之间设置减振垫等;
 - 设备机房应做吸声处理, 由二次装修设计, 应采用带减振构造的设备;
 - 所有竖向井道均为独立设置, 其井壁应做耐火处理, 电缆井、管道井每层在楼板处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防火分隔;
 - 所有竖向管井、强电间、弱电间、变电所、消防泵房等管井的门均做C20 素混凝土门框, 仅检修时打开;
 - 各防火分区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位置及大小详见消防疏散指示标志详图
 - 疏散门门框上方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 所有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均开启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ZIG DRI

张江高科

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建刚

专业负责人: 吴震冬

校对: 卜春余

设计: 陆小伟

制图: 陆小伟

审核: 许海辰

日期: 2024.11

项目名称: 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项目

子项名称: 1#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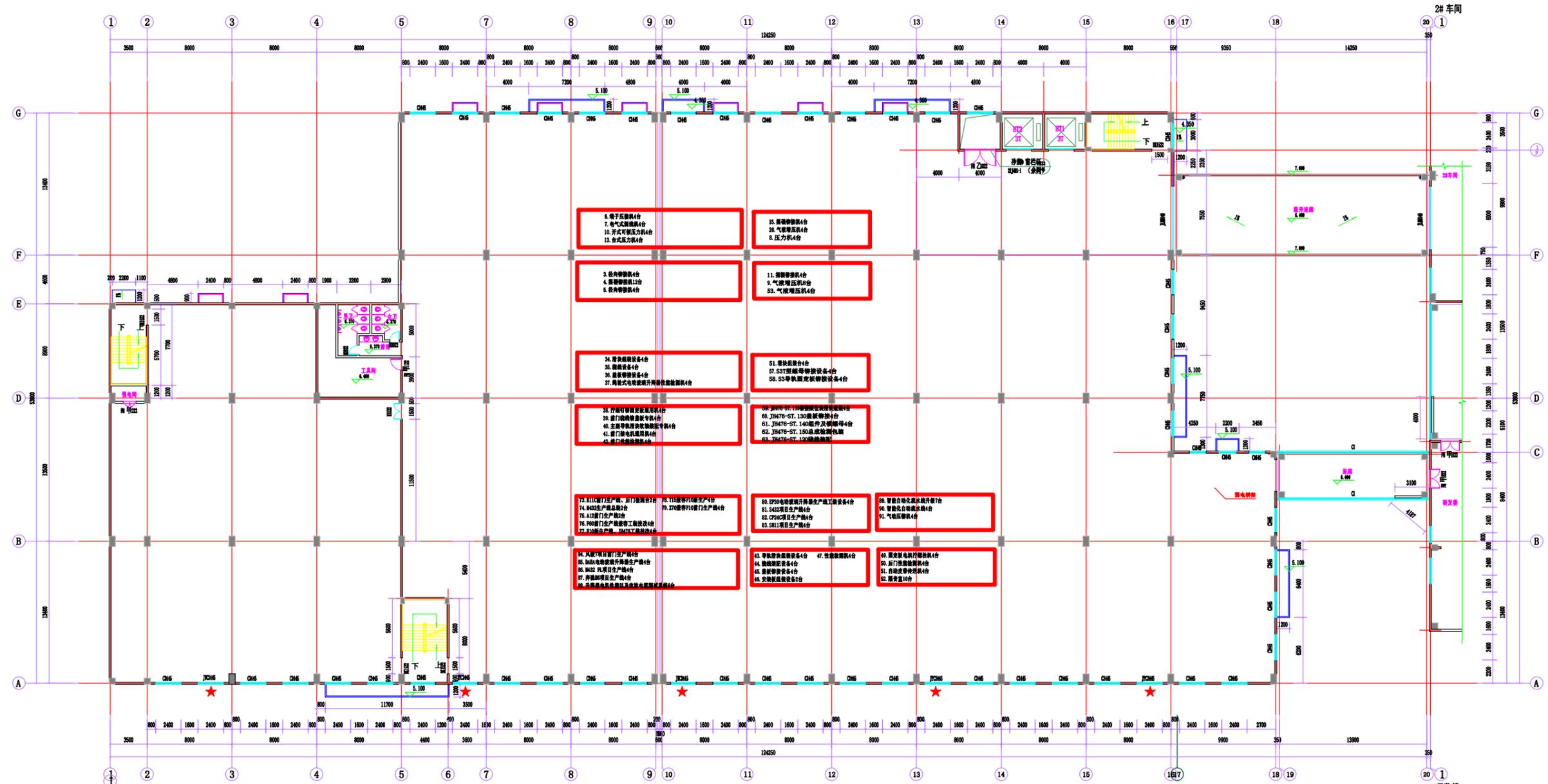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一层平面图

比例: 1:150

日期: 2024.11

版本号: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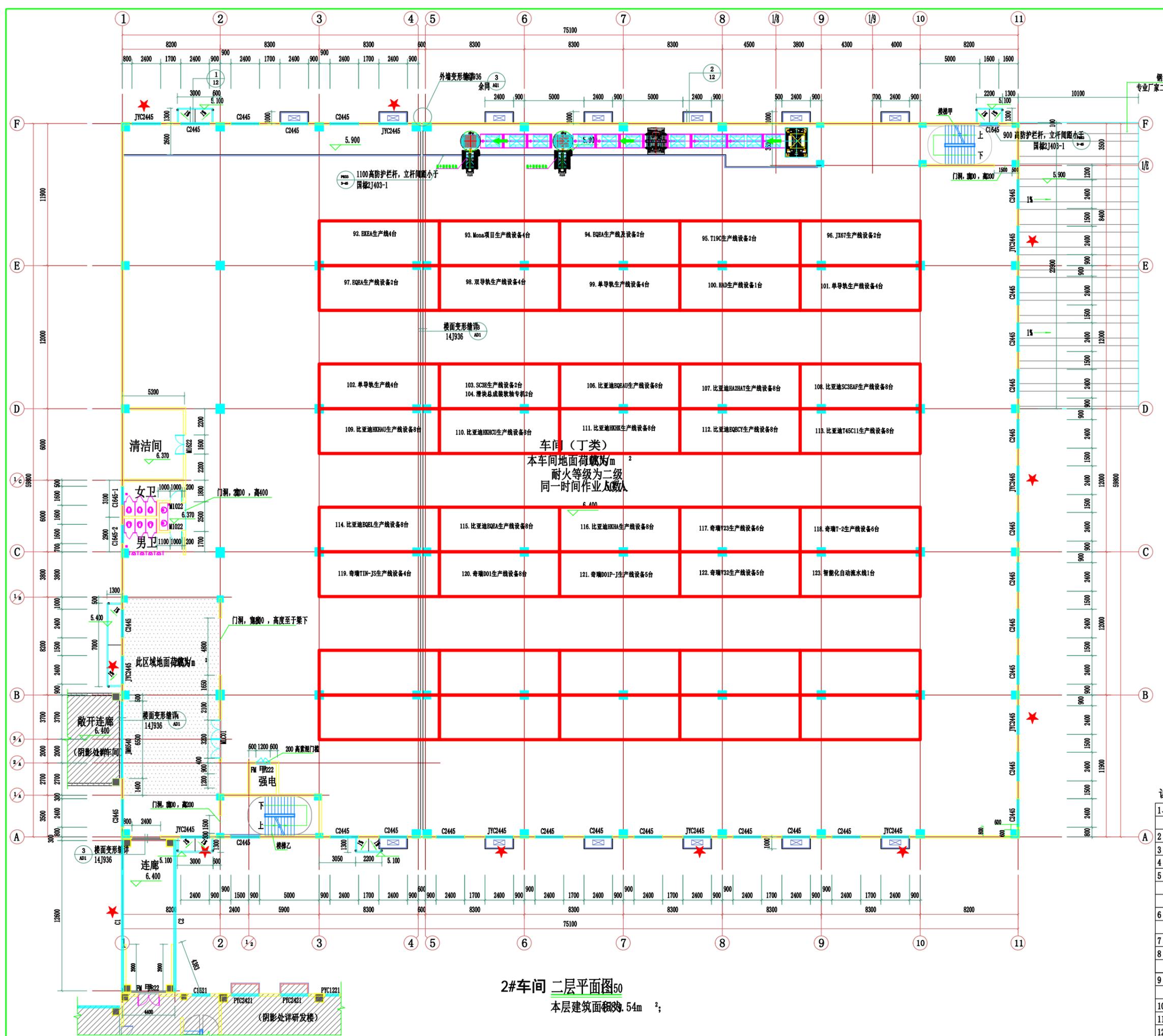
图例: JS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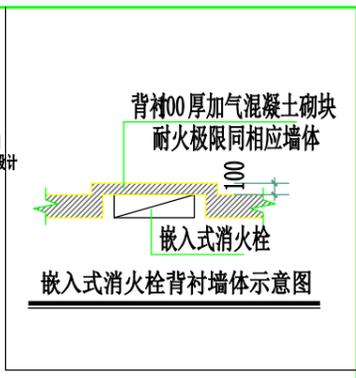
1# 车间 二层平面图

- 说明:
- 图中未注明墙体为原轴线中或柱边线, 柱头按实际结构有柱头
 - 非封闭阳台与房间楼板四周做翻边, 高
 - 雨篷等未注明排水做法为
 - 非承重外墙墙体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非承重内墙墙体采用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 露台高度不低于1.2m (包括玻璃幕墙) 内侧做栏杆或玻璃栏板(室外有阳台或平台不受栏杆玻璃栏板构造限制), 垂直杆件间距净空 ≤ 110 , 做法按403-1-PBS3/3-45
 - 电梯井道及机房、有噪声的房间内做吸音处理, 在声源侧设一层减振隔声板, 并在电梯井道支架和井壁之间设置减振垫等;
 - 设备机房应做吸声处理, 由二次装修时设计, 应采用带减振构造的设备;
 - 所有竖向井道均为独立设置, 其井壁与墙体间设膨胀缝, 电梯井、管道井每层在楼板上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防火分隔;
 - 所有竖向管井、强电间、弱电间、变电所、消防泵房等管井的门均做C20 素混凝土门框, 仅检修时打开;
 - 各防火分区设置消防疏散指示, 位置及大样见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图
 - 疏散门门框上方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 所有通向疏散走道的门均开启

张家港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智能电液升降系统项目
子项名称: 1# 车间
楼层: 二层平面图
比例: 1:150
日期: 2024.11
图号: JS 06



2#车间 二层平面图50
 本层建筑面积为 54m²;



正式图	条件图	设计人
会签栏	COUNTERSIGN	
方案	ARCHITECTURAL	
建筑	STRUCTURE	
暖通空调	SUPPLY DRAINAGE	
给排水	ELECTRICAL	
序号	修改内容	日期
NO.	DESCRIPTION	DATE

设计人	审核人	日期
张嘉瑞	张嘉瑞	202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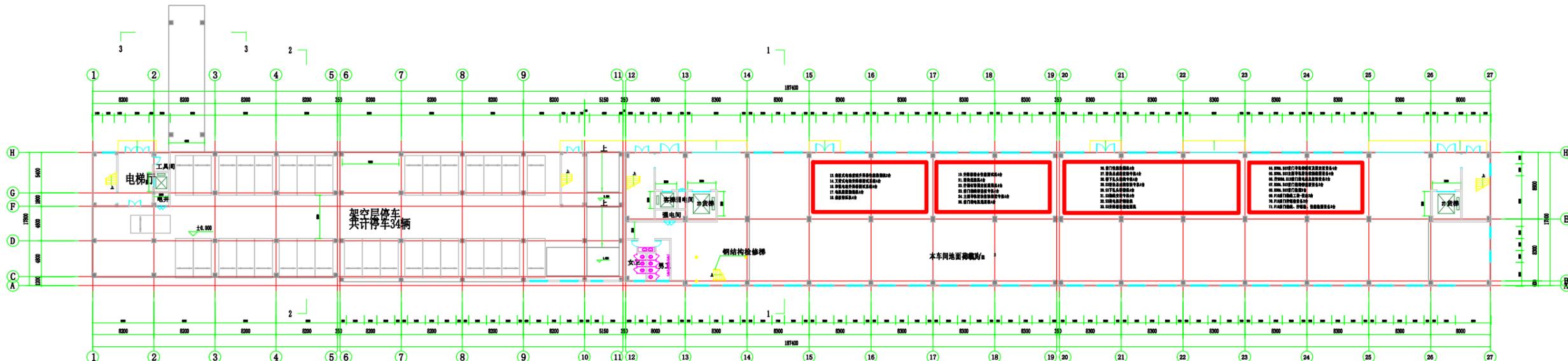
本图须加盖出图章，否则一律无效

ZJGADRI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南大街111号
 设计证书编号: A332019721
 网址: www.zjgadri.com
 电话: 0519-85401000

- 说明:
- 图中未注明墙厚为居轴线中或与柱边平, 柱定位时预埋有柱靠柱立垛, 无柱凸出墙体
 - 非封闭阳台与房间楼板四周做混凝土翻边, 高
 - 雨篷等未注明排水坡度为
 - 非承重外墙墙体采用烧结页岩多孔砖砌筑; 非承重内墙墙体采用烧结页岩多孔砖砌筑;
 - 窗台高度较低的低窗(包括玻璃幕墙)内侧做防辐射措施(窗台有阳台或平台不受此限制)及栏板构件, 垂直杆件间距≤10, 做法参照J403-1-PB33/3-45
 - 电梯井道及机房、有噪声的房间均做隔声处理, 在声源侧设置减振隔声板, 并在电梯井道支架和井壁之间设置减振垫等;
 - 设备机房应做吸声处理, 由二次装修时设计, 应选用带减振构造的设备;
 - 所有竖向井道均为独立设置, 其井壁为耐火不燃墙体, 电缆井每层在楼板处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墙体防火分隔;
 - 所有竖向管井、强电间、弱电间、变电所、消防泵房等设备的门均做
 - C20 素混凝土门槛, 仅检修时打开;
 - 各防火分区设置消防救援窗, 位置及大详见各层平面图中救援窗详图;
 - 疏散门门洞上方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 所有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均开启

审定	审核	项目总负责
张嘉瑞	张嘉瑞	张嘉瑞
专业负责	校对	设计
张嘉瑞	张嘉瑞	张嘉瑞
设计	审核	审核
张嘉瑞	张嘉瑞	张嘉瑞
设计	审核	审核
张嘉瑞	张嘉瑞	张嘉瑞
设计	审核	审核
张嘉瑞	张嘉瑞	张嘉瑞
设计	审核	审核
张嘉瑞	张嘉瑞	张嘉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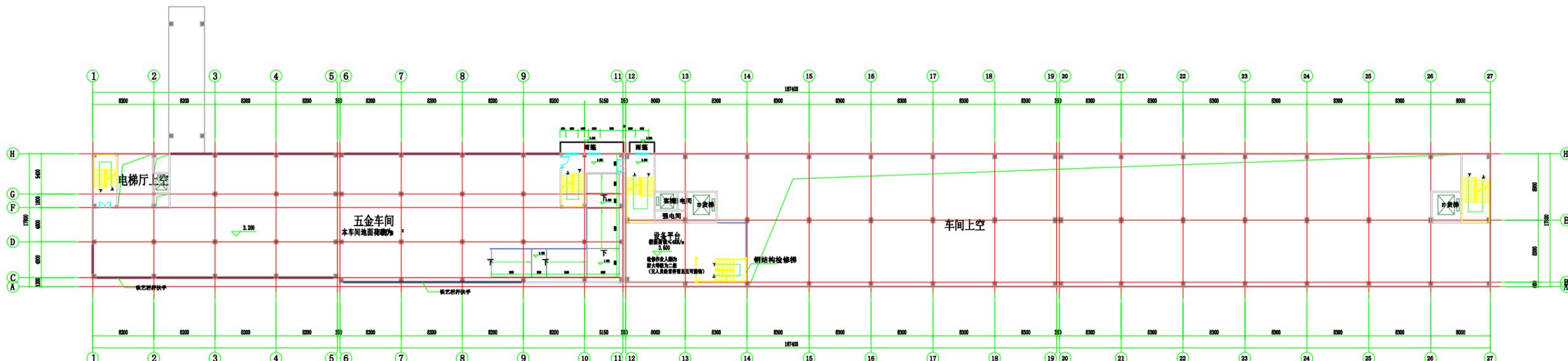
本套图纸须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未通过前仅供甲方预算招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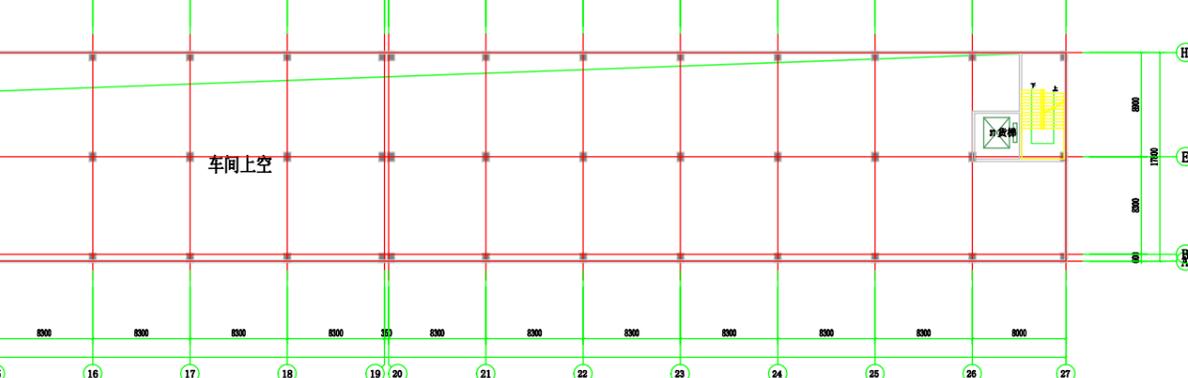
4#车间一层平面图
本层建筑面积为 32m²;

- 1. 强电室
- 2. 强电室
- 3. 强电室
- 4. 强电室
- 5. 强电室
- 6. 强电室
- 7. 强电室
- 8. 强电室
- 9. 强电室
- 10. 强电室
- 11. 强电室
- 12. 强电室
- 13. 强电室
- 14. 强电室
- 15. 强电室
- 16. 强电室
- 17. 强电室
- 18. 强电室
- 19. 强电室
- 20. 强电室
- 21. 强电室
- 22. 强电室
- 23. 强电室
- 24. 强电室
- 25. 强电室
- 26. 强电室
- 27. 强电室

3#车间一层平面图
本层建筑面积为 65m²;



4#车间二层平面图
本层建筑面积为 83m²;



3#车间20标高处平面图
本层建筑面积为 4m²;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正式图	条件图	设计人
PLAN	ARCHITECTURAL	COUNTERSIGN
STRUCTURE	SUPPLY & DRAINAGE	ELECTRICAL
NO.	DESCRIPTION	DATE

盖章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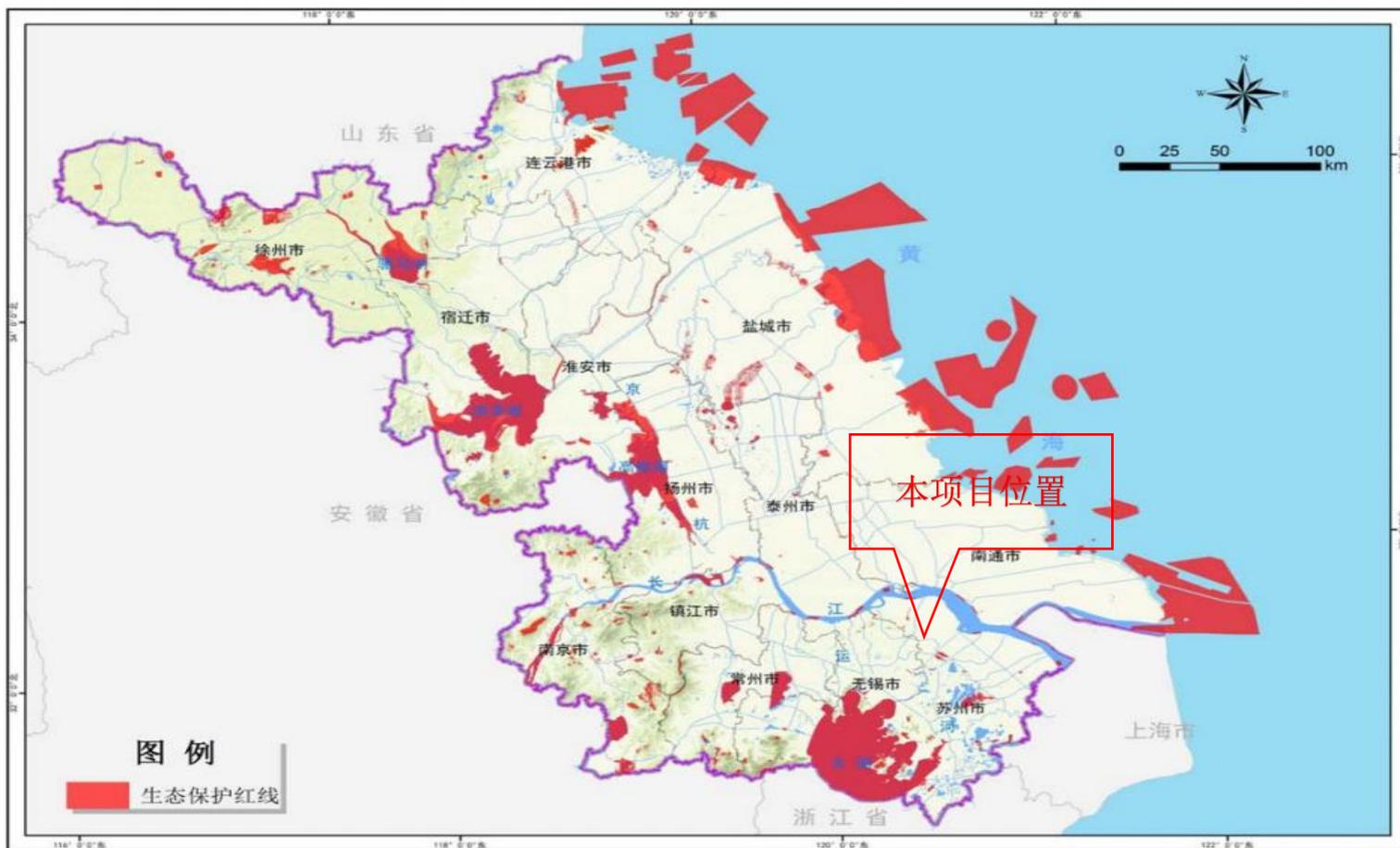
本图须加盖出图章，否则一律无效

ZJGDRI
张家港万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ANGJIANG WANCHE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设计证书编号: A332019721
HTTP://WWW.ZJGDRI.COM
EMAIL: INFO@ZJGDR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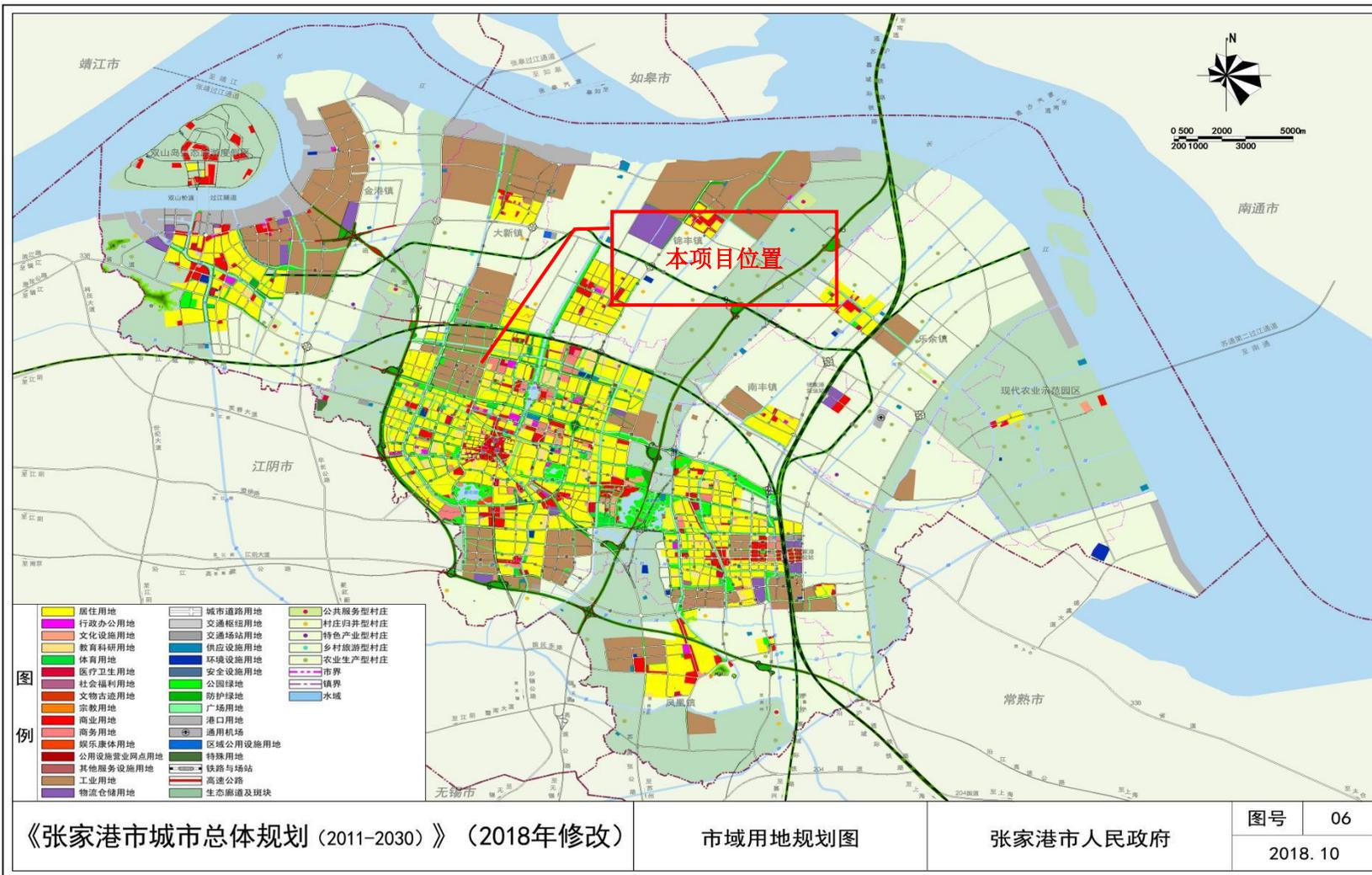
审定	审核	项目总负责	专业负责	校对	设计	制图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建设单位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图名	
工程编号	版本 V1.0
比例	专业 建筑
日期	图号 JS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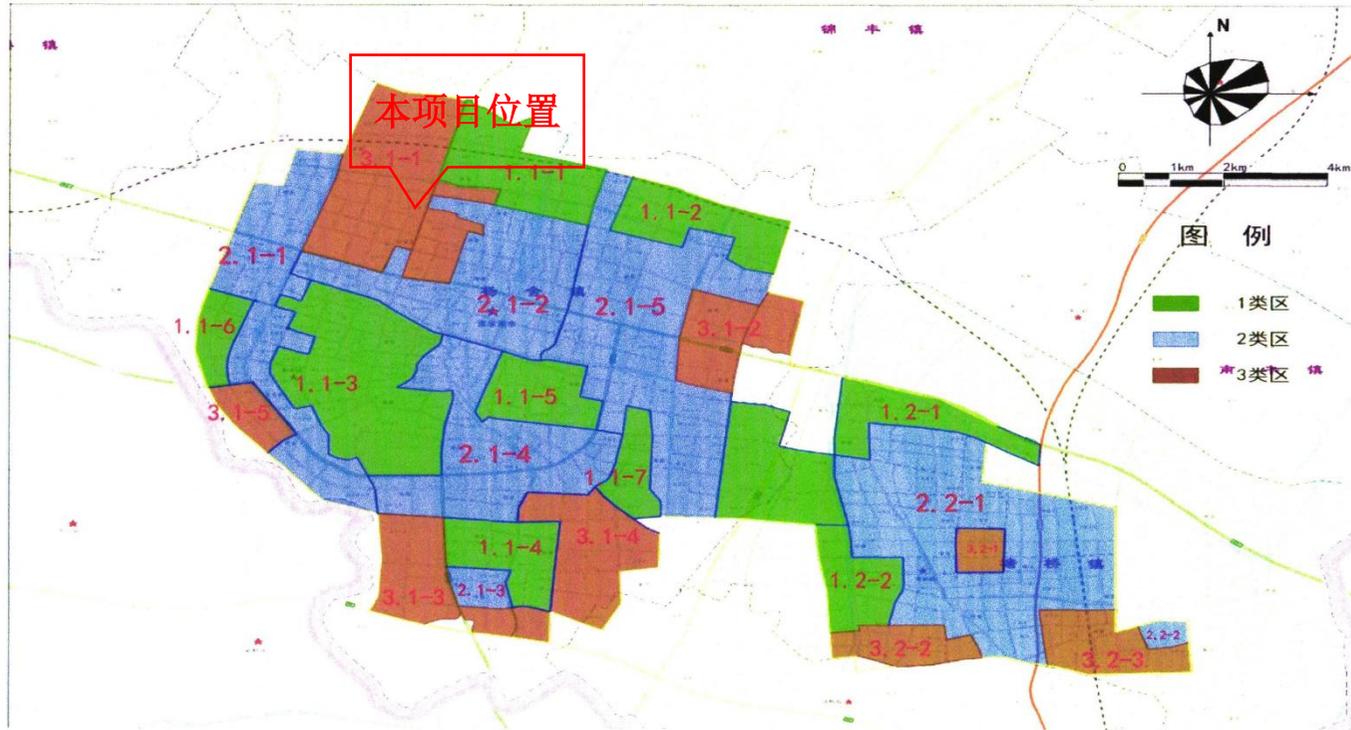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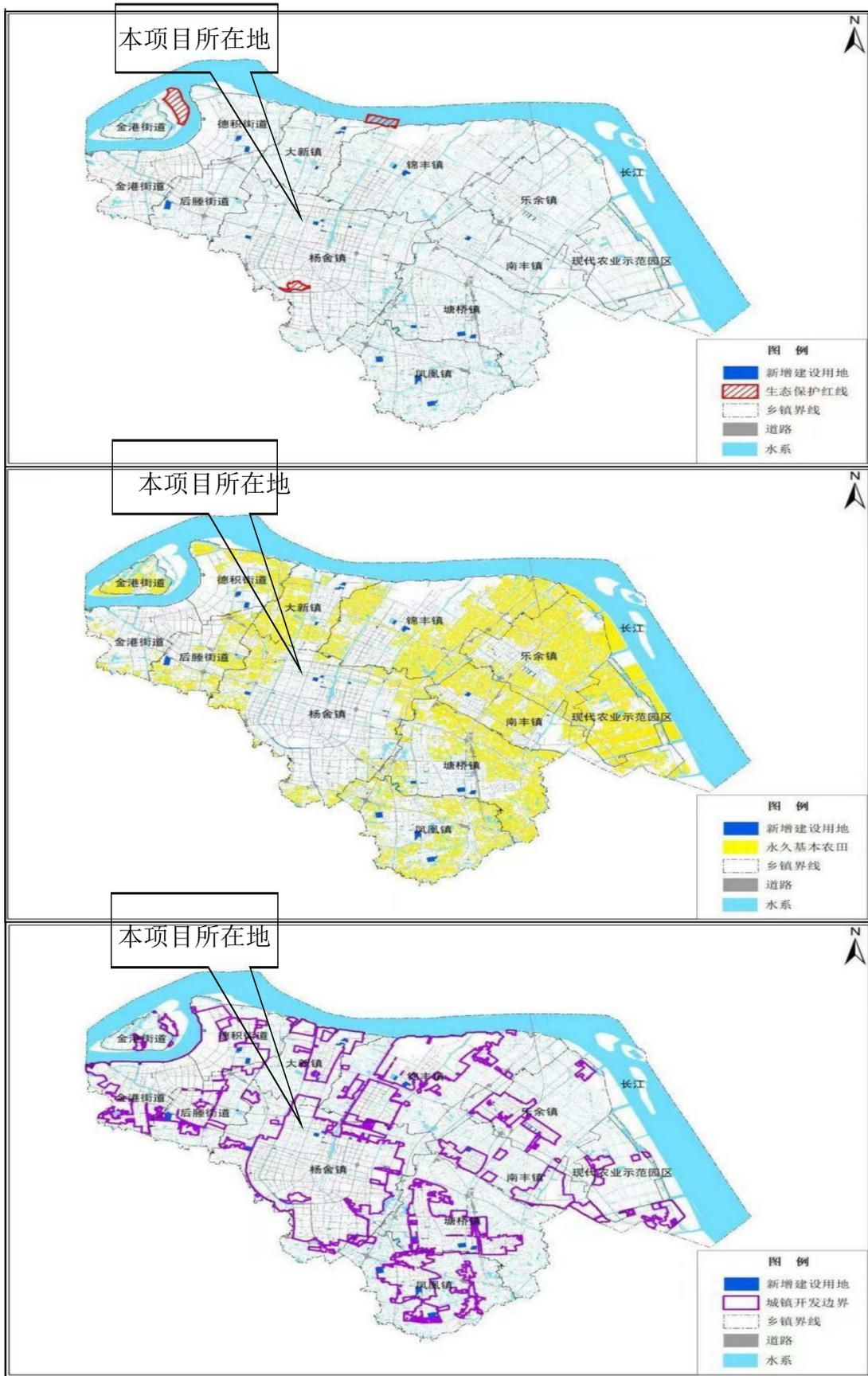
附图5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附件

2021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三区三线图

A2



雨污水管道平面图 1:500

正式图	条件图	设计人
会签栏 COUNTERSIGN		
方案 SCHEME		
建筑 ARCHITECTURE		
结构 STRUCTURE		
暖通空调 HVAC		
给排水 SUPPLY & DRAINAGE		
电气 ELECTRICAL		
序号 NO.	修改内容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ANGJIANG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9721 HTTP://WWW.ZJGADI.COM EMAIL: INFO@ZJGADI.COM		
审定 APPROVED		
审核 VERIFIED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校对 CHECKED		
设计 DESIGNED		
制图 DRAWN		
建设单位 CLIENT 张家港市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汽车智能电控升降系统项目		
子项名称 SUBITEM 市政配套		
图名 DRAWING NAME 雨污水管道平面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版次 EDITION NO.	V1.0
比例 SCALE	专业 DISCIPLINE	给排水
日期 DATE	图号 DRAWING NO.	SS06

本图须加盖出图印章, 否则一律无效

本套图纸应经施工图审查结束后方可使用, 未通过前仅供甲方预算招标用